

國度君王的見證人(柯聯基)

目錄：

林序

江序

作者前言

第一篇 見證國度君王主耶穌基督

- 一、歷史中的見證
- 二、國度君王見證人的意義

第二篇 作王先鋒的殉道者——施洗的約翰

- 一、神所差來的人
- 二、國度君王的見證人
- 三、有關施洗約翰未盡的話

註釋

第三篇 初期教會的首位殉道者——司提反

- 一、司提反簡介
- 二、司提反為歷代見證人作見證
- 三、司提反指控百姓違反國度君王的見
- 四、司提反為國度的君王殉道
- 五、司提反為國度君王作見證的影響

註釋

第四篇 作基督囚徒的殉道者——保羅

- 一、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 二、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保羅靈裡
- 三、神帥領保羅在基督裡作俘虜
- 四、保羅為國度君王的見證成為囚徒
- 五、保羅為國度君王作見證的屬靈更高境界
- 六、保羅為國度君王的見證成為殉道者

保羅年代表

註釋

林序

神在聖經中，對國度的啟示，有預備和承受二時期（參太廿五 34）。教會是國度的預備時期，預備國度人才去承受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國。所以基督救贖的終極，不是為我們進天堂，乃是要我們成就神造人的目的（參創一 26），就是經上所說：叫「萬物都服在他腳下」，或說：「我要使他在寶座上與我同坐」。換句話說，神一切旨意的中心，是要得著國度人才，不是工作，工作是為訓練國度人才而有的。本書作者有見於斯，強調「國度見證人」的重要性，感謝主！

在這廿一世紀，雖然資訊科技一日千里，物質發展到達巔峰，可是人類的精神文明，卻普遍地破產，一方面智識爆炸，一方面對生命觀、價值觀……茫茫然不知所措！不但社會如此，連有些教會也被這 e 世代同化了！各是其是，各行其行，置神在經上的真理於不顧！這叫有心於國度真理的人，無不憂心！本書作者有鑒於斯，在書中不止息地強調，「國度見證人」的重要性。

民俗有詩說：「長江前浪催後浪，一代新人換舊人。」在神的啟示中，恰好相反，乃是前浪領後浪，今人學古人。神把那些在信上得了美好證據的信心偉人，放入他的啟示中，為要我們「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本書作者柯長老，本此靈感寫成本冊，內容解釋精辟透徹，不尚虛文，立論不偏左右，按著以經文小心求證，分解真理，誠屬難能可貴！願主的靈如何光照作者，也照樣照亮讀者，為國度人才早日預備，主國早日降臨，阿們！

林道亮

主後二 00 二年十月十日

江序

詩人大衛曾驚奇的說：「人算甚麼，你（神）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八 4）。榮耀的神竟然集中他的注意在他所造的人身上。聖經多提到人物的傳記，顯然神在人身上有他榮耀的旨意，他不只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更是藉著他獨生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將他自己的生命賜給凡信靠他的人，又藉著聖靈在人裡面工作，直到人被模成他兒子的形像，來彰顯神榮耀的旨意，這是聖經內一個中心的啟示。

主內柯聯基弟兄被神選召，特別受託注重聖經中的人物，積其畢生精細的考查和默想，從各種角度來交通神在好些人物身上所完成的工作，雖然中外古今已有不少聖經人物的傳講和書籍，而且各有其長，但仍未能窮盡神話語的豐富。柯弟兄的「聖經人物信息系列」，有它獨特的觀點和新鮮的說明，致讀者獲益多多，願神賜福並使用這書。

江守道

主後二 00 二年九月十八日

作者前言

我從中學時代就喜歡歷史。雖然有些人覺得讀歷史是枯燥乏味的事，我卻對歷史課程感到有趣而常常留下印象。後來，當我在屬靈上有些追求時，我也喜歡聖經中的歷史，尤其是聖經人物的歷史，不論是讀經或聽信息，總是對它們較為偏愛而稍有心得；有時讀到感人的史跡，常常心裡火熱，甚至熱淚盈眶。

聖經共有六十六卷，是神賜給人的完全啟示，它包含了律法、歷史、詩歌、默示、書信等，每部分都極其寶貴。聖經中有五分之三是人的歷史。為甚麼神用這麼多的篇幅來過說人的事？乃因「人」是神計畫的中心；祂賜給人聖經，藉此向人啟示祂的心意和作為。

聖經記載歷史人物的真實故事何其多，它們就像一幅幅的圖畫展示在我們眼前，神藉這些史實來啟示我們、教導我們，叫我們能從這些真實的圖樣得以「看固識字」，可以較具體地認識祂的心意和作為。

神還藉默示聖經的聖靈親自帶領我們，教導我們去探索、尋覓圖樣中的屬靈實物，使我們更具體的觸摸啟示的實體，並說明我們進入他們所認識並經歷的屬靈實際。

多年來，主教導我從研讀一些人物，領受更具體、更親切的啟示、光照、引領和幫助。聖靈是那麼耐心地牽引我，使我能稍微進入屬靈的實際認識和經歷：這正是我在已過的年日中，獨重「聖經人物」的緣由。為此，我向神敬拜。

聖經記載的有關個人或團體的歷史事實，有一部分是預表基督的。這一位至大、至尊、至榮的耶穌基督，的確需要曆世歷代在神面前蒙恩的人和團體，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預表祂、彰顯祂、榮耀祂。再者，神將這麼多真實的人、真實的事、真實的歷史賜給我們，是要我們看見神如何揀選他們，並藉著教訓、對付、破碎，來製作他們。一面向他們啟示真理，一面又帶領他們，藉著生活、工作與事奉的經歷將真理實踐出來，叫神的計畫在他們身上得以實現。這些人物因為被神製作而留下了佳美的腳蹤，使我們能效法他們的信心，以他們作我們的榜樣。另外還有一些人物則因為不信的緣故，留在不潔和卑賤的裡面，至終墮落到極深的黑暗裡。他們成了我們的鑒戒。正如保羅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原文有「把遺產送到繼承者之處」或「萬世的寶藏所遺傳到的人」的意思。）今日，我們正活在末世，面對這些遺留下來的歷史記載——萬世的寶藏，我們是否真的得到警戒？若能如此，我們就繼承了遺留給我們的萬世寶藏，使我們因歷史的教訓而蒙福。

感謝神，祂屢次把這些聖經人物的真實故事擺在我面前，他們的蒙恩使我由衷地羨慕，他們失敗的教訓使我不敢忘卻。但是，神不要我單單留在欣賞或惋惜的感覺裡；而要我看到神為了要除掉古人身上那些不合主用的成分，更是為著在他們身上作建造的工，曾如何寬容、施恩給他們。為此，我在主帶領我的路上有了一些學習。神藉著古人的歷史帶我進入我的歷史。當我有了一點經歷——學習仰望主，依靠祂、順從祂時，這些經歷又帶我回到古人的歷史中，讓我讀出他們較深較寶貴的經歷，我也在承受他們身上遺留下來的寶藏，使我得到策勵，靠著恩主繼續走在屬靈的路上。

當我追尋聖經人物歷史足跡的同時，不僅在神話語的光中見光，也透過聖經的明文，略略觸摸到神話語背後蘊藏的屬靈豐富；在我學習服事主的先期「忠於傳統」；但在後期我也發現有些傳統觀念、

論點與聖經所啟示的事實相左；有時也發現在古人經歷背後也有沒有明言的史實或欠詳盡的陳述，就再耐心查考聖經，或從別處找出較可靠的相關事實，然後加以闡釋或稍作推論。我認真筆錄「小心求證」，不敢輕率作定論。

當我重複審閱這些信息錄音之文稿，有時在主面前再蒙祂光的顯明而有對付；有時也受到祂愛的激勵，不禁暗自流淚，我敞開心靈，讓祂的愛再澆灌我、滋潤我。感謝神，在這段整理文稿、仰望等候主的年日中，主「再側我心受祂支配」，主的愛吸引我，教導我；我也發現我對真理的認識、神話語的亮光、自己的經歷都稍有進步，對有些聖經人物的認識也逐漸深遠，進而從古人身上尋出神對待人的法則。

我約在十歲時接受主耶穌，年少時就蒙神賜給我一顆簡單學習信靠神並渴慕祂的心。十七歲在廈門我將自己奉獻給神，願意一生為祂而活。一九五一年，因順服主而離開心愛的廈門教會遠赴香港，原先家人期盼我在香港學商的計畫突遭變故，反而使我有機會在香港教會學習全時間服事主，實現了我從年少以來夢寐以求的心願。一九七三年我又在主催促下來到美國，在洛杉磯與同工們一同學習配搭服事。

在我學習用話語服事主多年後（約從一九八四年起），我發現每當仰望主時，祂常將「聖經人物」的信息賜下，成為我在主日或特會，與神兒女分享的主要課題。在一九八九年曾有一位在香港的弟兄（中國某高級中學的國文老師），當他聽過我在一九八七及一九八八年的特會信息錄音帶後，深感得幫助，就極其熱心地再三替我整理，並且抄寫成文稿，又多次鼓勵我出書。我從未想過要寫書，更遑論出書了。之後，又有一些本地及外地的同工也曾經鼓勵我，我在主面前尋求良久，但我仍然躊躇不前，不敢輕易著手進行。

一九九四年秋，我順服主而放下在洛杉磯聚會服事二十一年的教會行政責任，之後三年的大部份時間就停留在遠東，在主引導下起首將部分信息作了初步整理。近年來，仍舊在原來的聚會與聖徒們有些交通，除了一些個人受主託付仍須處理的屬靈事工外，我儘量將僅有的一點力量放在文稿的處理上。深感自己才疏學淺，屬靈的學習又不夠，面對基督教眾多的書籍，不禁常常問：主阿，我這點殘缺的文字對神兒女有用麼？我真的要繼續整理下去麼？我曾多次將部分文稿恭請一位元主內被眾人敬重之神的僕人看閱，他總是以堅定的口吻鼓勵我說，「有用！應該出書。」同時，主也為我預備了一些文字同工，我就在內有催促、外有環境印證的情況下，願意將主在密室中教導我的，在房頂上宣揚出來。

在學習事奉主的初期，屬靈先輩教導我們無論在交通、作見證或傳講信息時，要儘量不說自己，以免自我顯露；所以，長久以來，我很少說到自己的認識與經歷，我總是將它們埋藏在心的深處，成為我與主之間的秘密。近年來蒙主引導，為著為主作見證及神兒女的需要，我才開始尋求主並學習將自己的一點認識和經歷呈現在神兒女中間。蒙主厚恩，他竟然沒有丟棄我這貧窮、軟弱、敗壞的人，仍然作工在我身上。回顧從孩提蒙恩至今六十餘年，我始終甘於恬淡的家居生活並學習忠於在神面前的事奉。雖然在事奉中屢經艱難，幸賴神的信實及恩典的眷顧，終能安然度過。直到如今，我仍將自己交托在祂手中，願意作祂門徒，再受祂訓練，再被祂製作，再讓祂改變，以求祂喜悅——這是我這個老門徒的懇求。

故此，我願意將主帶領我在過往年間，在聖經人物信息中所聽見、所看見、所學習、所經歷的事整理成文字，並將之交托在主手中，主若願意，則將付梓成書。

這些信息大多是因應特別聚會「不同物件、不同需要」而有的；也有些是我長年在主面前所領受的教導及經歷，成為心中的負擔而釋放的。通常是先有主題，然後在主面前尋求、默想，蒙主賜給我幾位聖經人物——他們在主面前的經歷正好配合了主題信息，並且各以正面或反面的方式反映出來。其間也有些聖經人物在神面前的經歷乃是集多方面的學習於一身，因此他們就出現於不同的主題信息中。

感謝神，這些年來在此地、海外，祂都為我預備了文字同工，他們將信息錄音抄寫成稿，並且輸入電腦，印出後，大家多次審閱——修正、潤飾，有問題則互相討論、互相校正，或再研讀聖經，或查參考書。當我發現論點欠妥時，就在主面前重新查證，尋求、默想。為免穿鑿附會，有時文稿經過多次大修小改、增添刪減；數易其稿，甚至推翻重來也是常有的事。多少時候，我一面批閱撰寫、一面困乏打盹，甚至感到身心俱疲，但在內心深處總是響起主的話說，「雖然疲乏，還是追趕」。我還有甚麼藉口可以叫苦而不努力加鞭呢！

本信息系列尊重真理的絕對性，卻未重在真理詳盡的闡釋；我也認為屬靈的預表極其重要，但我卻用更多篇幅傳遞聖經歷史人物所帶給我們的信息。故此，各冊第一篇多屬簡單闡釋之概引，讀者若覺不易領會，請先暫時越過它而從第二篇之人物開始，事後再回頭讀第一篇，這樣，或將有助於讀者對第一篇概引的啟發與認識。

為使讀者能略為具體並準確的認識諸聖經人物所處的時代背景，以及神在他們身上的作為並主在他們身上所要得著的結局（雅五 11 原文），本信息系列就不在意文字的冗長；若讀者蒙聖靈的幫助而能掌握明確的事實，這樣就已經得著一半亮光了，並祈因此可進入更深的真理實際中。

本信息系列，多屬我個人在神面前所領受的教導、認識與學習。我們各人在屬靈的經歷上可能不同，神在我們身上的帶領也可能不同；但祂在我們各人身上所要作的工，正是祂在基督耶穌裡所要得著的我們的卻是一樣。如果你覺得我所分享的認識與經歷有些與你不同，你也許可以越過。

本信息系列之註釋是很重要的部分。有部分註釋為了尊重原著而簡單地注明了出處；有些則是內文的補充資料；也有一些是異于傳統的新觀念、新看法，為了更準確的考究事實，我都經過詳細的查考、默想，並小心求證，希望讀者仔細閱讀。

此信息系列編成，乃是主在我內心的催促、加力及幾位元文字同工協助的結果。他們閱稿時提出的質疑及建議都非常寶貴，他們不辭辛勞的校稿也求主紀念。當我翻閱那些刪改得模糊不清的稿件時，不免發出感慨，幸而遲遲沒有發表在弟兄姊妹面前，使我還有機會再修正、再充實。本系列信息的文稿雖然經過多次校正，其中難免還有錯誤，所以敬請讀者踴躍賜與交通。但願透過本信息系列，能引起一些讀者的共鳴，在這末了世代，有更多神的兒女更愛慕「聖經人物」，更多回到聖經，更多仰賴聖靈的幫助，去研讀聖經人物，領受光照和引領。聖靈會耐心地牽引我們，使我們能稍微進入屬靈的實際認識和經歷；深願讀者能透過書中人物的信息，明白神所喜悅的人是怎樣的人；並在聖靈裡去領受那萬世的寶藏。

本信息系列得以付梓，我益懷念虔敬典範的先母養育之恩，也感念在我年少初期追求主時教導我

的主僕柯恤兄長，懷念在我學習事奉主的關鍵二十二年間關心我、訓誨我的主僕陳則信兄長，感念為本信息系列鼓勵我的主僕江守道兄長，也懷念首先為我整理信息的王祥瑞弟兄。也感謝於本系列之文稿要求至嚴、在至微的情節上為我審閱的家長兄。感謝這幾年來在本系列之整理、審閱、建議、修正、潤飾上與我同工的諸兄姐，願主紀念他們在主裡的勞苦。也感謝內子多年來辛勤工作，在我學習服事主的崗位上給我的支持。

最後，我將本系列出版之版權作為祭物獻給一生牧養我的主，交給屬於主之文字工作的美國活泉出版社（而不屬於我個人），願主能收納。這是在末後這幾年被他分別，在祂面前的一點微不足道的奉獻。

本信息系列常用的聖經譯本及工具書：

1. 「新舊約全書」（和合本），聖經公會印發，一九三七年在中國印刷；是經文的依據。
2. 「舊新約聖經」呂振中譯，香港聖經公會代印，一九七〇年。
3. 「新約全書」國語新舊庫譯本，第三版試驗本，基督福音書局；一九五八年。
4.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全套十冊，美國活泉出版社；一九九〇年至二〇〇一年。
5. 「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6. 「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封志理主編，福音證主協會；一九八九年五月。
7. 「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陳瑞庭著。
8. 「聖經串珠·註釋本」中國神學研究院編撰，證道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初版。
9. 「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版。
10.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一九九六年六月初版。

主後二〇〇二年六月一日於洛杉磯寓所

第一篇 見證國度君王主耶穌基督

目 錄

一、歷史中的見證

- （一）神應許列祖賜下國度的君王乃是主耶穌基督
- （二）眾先知預言的國度君王乃是主耶穌基督
- （三）天使為國度君王報佳音
- （四）得啟示的人為國度君王作見證
- （五）門徒承認耶穌是基督，是國度的君王
- （六）主耶穌向巡撫彼拉多見證自己是國度的君王
- （七）主耶穌復活後宣告他是國度的君王

(八) 使徒約翰在異象中看見主耶穌是得勝的君王

二、國度君王見證人的意義

(一) 見證人是順從者

(二) 見證人是殉道者

經文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二十八 18、19）。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大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見證」原文作：「見證人」）。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五 32，兩處，「見證」原文均作：「見證人」）。

這一次我們要來看一個信息：「國度君王的見證人」。第一篇主題是，「見證國度的君王主耶穌基督」，首先，我們要簡單的看這位國度的君王主耶穌基督，在歷史中的見證。

掌管歷史的神，在歷史中多方為他的兒子作見證，首先是神親自向列祖應許；繼而藉著聖先知預言；到了時候差遣天使報佳音；又藉著得啟示的人們為他作見證；門徒也為他作見證，見證國度的君王，乃是主耶穌基督；主在審判官面前坦承自己是國度的君王；又在他復活之後，宣告他自己是國度的君王；他的門徒約翰在啟示的異象中，看見主耶穌就是那得勝建國度的君王。現在，我們就藉著主的話，依序看這八項歷史中的見證。

一、歷史中的見證

(一) 神應許列祖賜下國度的君王乃是主耶穌基督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創十七 5、6）。

神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萊改名為撒拉；並說：「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創十七 16）。

神對雅各說：「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生養眾多，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又有君王從你而出」（創三十五 11）。

雅各臨終時，指著他的兒子猶大預言：「猶大是個小獅子；……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到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 9、10）。「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來七 14）。

(二) 眾先知預言的國度君王乃是主耶穌基督

耶和華將話傳給先知巴蘭說：「……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民二十四 17、19）。

先知以賽亞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九 6、7）。

先知彌迦說：「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迦五 2）。

先知但以理也說：「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 44）。

（三）天使為國度君王報佳音

加百列向祭司撒迦利亞顯現：「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13、17）。（主的百姓，即君王的百姓。）

加百列向馬利亞問安說：「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 31—33）。

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 20、21）。

天使向牧羊人報大喜的信息：「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 11）。（主基督，就是彌賽亞——他們的王。）

（四）得啟示的人為國度君王作見證

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預言說：「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在他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路一 68、69）。

西面得了聖靈的啟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路二 31、32）。

幾個博士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別到耶路撒冷來朝拜「那生下來作猶大人之王的……」（太二 2）。

祭司長和文士回答說，基督當生在猶太的伯利恒；因為有先知記著說：「猶大地的伯利恒阿，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太二 6）。

（五）門徒承認耶穌是基督，是國度的君王

當主耶穌受浸後，顯在人群中，安得烈對哥哥彼得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翻出來，就是基督，即受膏的君）」（約一 41）。

當拿但業被帶到主面前，他對主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一 49）。

彼得回答主耶穌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

門徒跟從主耶穌，他們均認識他是國度的君王，他們認為主那次上耶路撒冷，就要作王掌權了。所以雅各約翰的母親為孩子們向主求：「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太二十 21）。門徒們亦都競爭國度中的高位。

(六) 主耶穌向巡撫彼拉多見證自己是國度的君王

當主在彼拉多面前受審判時，回答彼拉多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7、36)。

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彼拉多為他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約十九 19、20)。他更是全人類的王，為人捨命。

(七) 主耶穌復活後宣告他是國度的君王

主耶穌復活以後，比十一個門徒先到加利利約定的山上。他們就在那裡見他。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十八 18、19)。

主耶穌被接上升之前，門徒聚集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麼？」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原文)」(徒一 6~8)。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他已經得著君王的權柄，他呼召門徒作他的見證人，使國度在地上擴展開來。

(八) 使徒約翰在異象中看見主耶穌是得勝的君王

約翰在拔摩海島的異象中，看見在榮耀裡的耶穌是「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啟一 5)。

約翰又看見大淫婦和獸：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啟十七 14)。

約翰且看見那騎白馬的，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 16)。他要擊殺列國，摧毀一切邪惡的力量。

歷代的得勝者，與基督在他的國度中，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4)；一千年完了，基督就要將國交與父神(參林前十五 24)。

那時新耶路撒冷城，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神要與他所救贖的人同住，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神的旨意就永遠完成(參啟二十一 1~3，二十二 5)。

神在歷史中，為他的兒子——國度的君王，作了多方明確的見證。但神的兒子來到自己的地方(猶太人中)，自己的人卻不認識他，也不接待他。因為他乃是道成肉身，是那麼平凡，而且是那麼卑微的來到人間，榮耀之神的兒子，竟然隱藏在拿撒勒人耶穌裡面，所以無人能認識他。

國度君王主耶穌基督是一位奧秘的人。為甚麼說他是位奧秘的人呢？他是真神，他也來成為人；他的確成為一位真人、一位人子。當他來到地上的時候，在家中三十年之久，是一個聽從父母的孩子，是一個很優秀的木匠；當他開始公開工作時，教訓帶著權柄；人們從許多神蹟異能，以為他是大能的先知，連跟從他多時的門徒，看見他斥責風和海，也希奇說：「這是怎樣的人」你得承認他實在是一位奧秘的人。人若沒有得著聖靈的啟示，人就沒有辦法認識在他肉身裡，那一個隱藏的奧秘。所以我們說，這一位主耶穌基督，乃是一位奧秘的人。等到主耶穌從死裡復活，進入無限的聖靈裡面，他就更

是奧秘的一位了。當主站在抹大拉馬利亞面前和她談話，她卻不認得主；她好像是很失望地背著主站在那裡；等到主叫她的名字，她才聽出是主而轉向主，稱他為夫子。當主陪著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走了約二十五裡路與他們談心，他們卻沒有認出他；等到主和他們坐席的時候，他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明亮了，才認出他是主，但忽然主又隱藏不見了。主的門徒已經多次得主顯現，但當他站在提比哩亞海岸上，門徒卻似識不識（約二十；路二十四；約二十一）。這些都是因為這位在復活裡的主耶穌基督，乃是一位奧秘的人。他曾經受苦，神就把他接到榮耀裡。因著他順從，神就讓他掌權；這位國度的君王，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是奧秘的神而人者；他也正是歷史中多方面所見證之國度的君王。

主從死裡復活，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上，他告訴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已經賜給我了。」主在被接上升的日子，對著仍留在地上的眾門徒說：「聖靈要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人。」使徒彼得說：「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五32，兩處，「見證」原文均作：「見證人」）。這位因受苦而進入榮耀、因順從而得以掌權的國度君王，他已經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但他也要在整個宇宙中，得著完滿的王權。他要所有蒙恩的人，來作他的見證人。

二、國度君王見證人的意義

（一）見證人是順從者

「國度君王的見證人」是甚麼意思？就是說，這一位擁有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國度君王之王權，要在一班因順從他而得勝的人身上彰顯出來，而這些人就成為國度君王的見證人。國度君王的權柄怎樣彰顯出來呢？乃是這些蒙恩的人，必須先服在他權柄之下，讓他在他們身上先掌權。所以見證人，不僅在其所作，更在其所是。

其次，基督是國度的君王，因他早已經是。當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他是以一個國度君王的身份被接到榮耀裡了。這是毫無疑問的，在此我們毋須再作甚麼。但另一面，基督的王權還需要藉著一些見證人，受他的吸引，愛他，順從他，讓他在他們身上來掌權。若是這樣，我們就要看見，這位國度君王的權柄要藉著這些見證人，更多更實際地彰顯出來。當那日子來到，主耶穌要把能夠彰顯他王權的國度帶到地上來。「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 15）。主在那裡要無限量地、完滿地執掌他的王權。

在這裡我們看見，國度君王的見證人是多麼的關鍵，你我需要主的憐憫，使我們看見我們蒙恩的人就是主的見證人。如果我們順從他，就要成為一班促使他國度早日實現的人，讓主的國度早日降臨到這地上。只有等到那一天，當世上的國成為我主基督的國時，地上一切問題和困難都可以得到解決了。

（二）見證人是殉道者

「見證人」是一個我們經常聽見的詞。這詞在原文裡可以翻譯作：為主捨棄生命的「殉道者」。因此，見證人不僅是順從者，每一個見證人還應該是殉道者，但每一位殉道者不一定都經歷殉道。

真正的殉道者不是一時因情感的興奮、肉體的衝動，而為主殉道；這樣的，「殉道」未必是主所寶貴的。主所寶貴的，乃是殉道者的靈，他們忠心於主，因愛而願意付出自己的性命。或許你們要問，我怎樣有資格和條件去作一個見證人、殉道者呢？我們應該明白一件事，沒有一個人生下來就可以作殉道者，也沒有一個人一得救他就可以作殉道者。除非因著主的憐憫、主愛的激勵及他榮耀的吸引，他們才能忠於基督，忠於他一切的見證。殉道者不一定立即去為主赴湯蹈火，或為主下監受苦。我們可以在日常的生活，工作和事奉裡，在你我所遭遇的實際的環境內，因著向主的忠誠，而願意順從他，答應他的要求；為著他的見證，我們放下自己的傾向、愛好，這樣我們就真的可以在實際的生活和事奉裡，忠心來跟從主，如果有人真的被主吸引而願意忠誠為主，主就要負他的責任，更多吸引他，作工在他身上來成全他，使他真的能夠為主活著。如果你有這樣的心願，你就開始有殉道者的靈了。

所以在這裡我們要看見，殉道者是在乎他的靈、在乎他的實際；而不在于他是否被監禁、受折磨、受極刑等等。一個殉道者乃是忠於他的主，向著這位國度的君王絕對忠心、順從，並且是忠於基督的一切真理。為著君王的主權，為著他的見證，從來沒有妥協的餘地。即便有時候他們必須為著基督和他的見證，要流血、甚至捨命，他們也甘心樂意。因為他們已經是一個殉道者，他們裡面有一個殉道者的靈。當環境需要的時候，他們就從容地殉道。

每一個神的兒女，有個人蒙恩的地方，也有該學習的屬靈功課。盼望主幫助我們，一同學習忠心跟從他。這樣，神的旨意就要在你我身上得著成就。當主得著更多忠心的見證人，主的國度必早日來到。

這次的信息，我們要來看施洗約翰、司提反和保羅三人，他們都是國度君王的見證人。我們要看這三位國度君王的見證人，在主面前如何蒙恩，如何被主製作，以致成了能滿足主心意的忠心見證人；同時，他們也都是殉道者，我們也要一同來看他們是如何為主殉道的。

第二篇 作王先鋒的殉道者——施洗的約翰

目 錄

一、神所差來的人

- (一) 主使者的預告
- (二) 撒迦利亞的預言
- (三) 君王先鋒兩面的使命

二、國度君王的見證人

- (一) 神預備見證人
- (二) 初期的見證
 - 1、傳天國的道要人悔改
 - 2、曠野的呼聲
- (三) 為國度的君王作見證
 - 1、見證他是神的兒子

- 2、見證他是神的羔羊
- 3、見證他是宇宙的新郎
- 4、見證人的心志

(四) 使徒約翰的見證

——主是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

(五) 見證人的勇敢

(六) 見證人的困惑

(七) 見證人得王的稱許

(八) 見證人因王得堅固

三、有關施洗約翰未盡的話

(一) 施洗約翰的生平簡介

(二) 施洗約翰與國度君王的關係

- 1、彼此間的和諧
- 2、在監中的期待
- 3、異象相左，受王的改正
- 4、「新郎之友」喜聽新郎的聲音
- 5、「或負軛，或放一邊」
- 6、一生為王燃燒自己
- 7、神使約翰成為高貴，成為大

註釋

經文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約一 6)。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一 13)。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15~17)。

「……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裡，神的話臨到他。他就來到約但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原文：悔改的浸)，使罪得赦；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路三 2~4)。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大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 1、2)。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一 35、36)。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面前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娶新婦的，就是新郎；

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他必興旺，我必衰微。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三 28~31）。

「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裡」（路三 19、20）。

「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裡去，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路七 19）。

「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路七 23）。

「我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路七 28）。

「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裡斬了約翰」（太十四 10）。

「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太十四 12）。

一、神所差來的人

加拉太書第四章第四節：「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這裡說到神的兒子來到地上——首次來到的時候，是「時候滿足」，不是臨時的安排，乃是出自神永遠的計畫。到了「時候滿足」，神的兒子就降生了。施洗約翰同樣是在神的定規時間內出生的。神的兒子降生之前半年，施洗的約翰出生了。而且他是必須在那時段被生下來的，再遲就來不及了。所以我們看見施洗約翰的出生是神主宰的安排。使徒約翰寫書的時候，他說：「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約一 6）。表面看來，約翰是他的父母年老時所生的；但實際卻是神打發他到世上來。神怎樣要差遣他的兒子到世上，他也怎樣先打發他兒子的先鋒——施洗約翰到世上來。也許我們會說，正因為約翰有重要的使命，因此他的出生自然是在神的掌管中。那麼我們又是怎樣生下來的呢？或許有人會對這問題很納悶，但我們無需納悶，因為你我都是在神計畫中的人。神藉著各樣不同的環境，叫你我生到這世上來，為的是要成就他的旨意。

（一）主使者的預告

神藉天使向撒迦利亞顯現說，他的妻要給他生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一 13）。約翰的意思是神的禮物或恩賜；所以約翰是神賜給他父母的禮物；更是神賜給當代、以至後世所有之人的禮物，叫人因著他得以認識神的救恩。約翰作了所有信徒的榜樣，就是我們應該成為別人的禮物。

天使還說：「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15），這是他蒙恩的地方；而且神要把這孩子分別出來作拿細耳人，完全分別為聖歸給神。天使又說：「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17）。這位元偉大國度的君王，他需要許多合用的百姓。施洗約翰來到世上的重要使命，就是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二）撒迦利亞的預言

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預言這孩子生下來將會如何，說：「孩子阿，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面前，預備他的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6~

79)。這位國度的君王，也必須得著一條來到他百姓中的道路。

（三）君王先鋒兩面的使命

約翰作為一個先鋒有兩方面的使命。第一，他要為這一位君王預備合用的百姓，正如天使的預告（路一 17）。第二，他要為王預備道路，預備一條康壯大道，讓他可以來到他的百姓中，如同他父親的預言（76）。

這兩點，對國度君王的來到地上，起非常關鍵性的作用。當神的兒子還未顯現在人群之前，是施洗的約翰為他預備合用的百姓，也預備了道路。主耶穌起初所得著的那些門徒，有好幾位本來都是施洗約翰的門徒，他們因著師傅約翰的介紹，就跟從耶穌作了他的門徒，而成了國度君王的百姓。約翰行在王前面，為他作美好的見證，當人問他：「你是基督麼？」他明確表示：「我不是。」他預先為王作見證：「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當主耶穌出現在人群中，約翰喊著說：「看阿！這是神的羔羊。」他要人認定他、跟從他。他正為王預備正直的道路，使王可以公然來到人中間，使人認識、接受、尊崇並跟從他。

所以嚴格說來，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願意作他見證人的，都應該為著主，具備上述兩個條件。我們服事主不單只為了叫人得著福樂平安，也不單是叫教會人多興旺；這些都不是最重要之目的。最重要之目的——乃是藉著我們這些見證人，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今天，教會的人數可以很多，但其中有多少可成為王合用的百姓呢？求主給我們啟示，你我能否在王面前成為合用的百姓？我們所服事的人，他們能否成為王合用的百姓？這需要主很大的憐憫。倘若我們一方面帶領人信主，熱心追求、努力事奉，而我們和他們卻不能成為王合用的百姓，我們的見證就完全失敗了。

歷代為王作見證的人，常常見證不明確，他們會給受帶領的人產生錯覺，他們甚至「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二十 30）。他們使人尊崇他們，甚至崇拜他們；而不是把人完完全全引到神面前。若我們使人成了我們的跟從者，而不是好好地跟從王，使王不能來到他的百姓中間，得著他們的尊崇、愛戴並敬拜，因而使王的榮耀受虧損，那麼我們就大大地羞辱了國度的君王。

二、國度君王的見證人

（一）神預備見證人

約翰出生在一個敬虔的祭司家庭中，接受律法嚴格的教導，並在虔誠父母的帶領下逐漸長大，成為心靈強健的孩童。後來，他住在曠野，很少與人接觸；好像被神關在曠野，只有直接和他親密地交通，單獨地在他面前過一種隱秘的生活。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他過著簡陋、艱辛、自約的生活，直到神的話臨到他，他才顯現在眾人面前公開的事奉。嚴謹的生活使他成為一個剛強有力的見證人。

感謝神，在施洗約翰進入事奉之前，他在虔誠的家庭生活和教導中，曾有過一段非常美好的時光。自從他在服事中，認識耶穌乃是聖靈所印證之神的兒子後，並沒有落在工作的試探中，而是凡事集中於他所服事的主身上。這是許多學習事奉的人所最缺乏的，願主憐憫。

（二）初期的見證

1. 傳天國的道要人悔改

從聖經的事實及猶太人的規矩可知，約翰開始工作時約三十歲[注一]。當約翰在曠野，神的話臨到他時，他就開始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他告訴周圍的聽眾，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施洗約翰傳道的話語是從那裡來的呢？不是從聖經的知識而來，也不是從人的教導而來，乃是從永生神來的。在曠野裡，神的話臨到他，他就從曠野中出來，傳天國的道，為人施浸。願主恩待我們，讓我們可以學習用他親自給我們的話語來服事主，在講臺上講一篇道並不太難，難得的是有從主而來的信息及發表信息的口才。有時沒有主的信息，或缺少發表的話語，心中感受真是苦阿！感謝主，從施洗約翰的身上，我們看見一個用話語事奉主的人，關鍵在於是否有主的話臨到他。

2·曠野的呼聲

當約翰在約但河附近工作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浸。約翰又對他們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由於工作的果效顯著，引起當時猶太朝野的注意，他們派人到約翰那裡去，問他說：「你是誰？」約翰回答說：「我不是基督。」他們又問：「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麼？」約翰說：「我不是。」「是那先知麼？」約翰回答說：「不是。」當他們不得要領之際，約翰告訴他們：「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約一 23，參路三 4~14）。約翰的回答叫我們看見，他甚麼也不是；他只是在曠野的一個呼聲，預告天國將要來臨。

我們可以試想，倘若有人問：「你是誰？」你說，我是個聲音。很奇異吧！人怎可能是個聲音呢？這不是很抽象、很不具體麼？現在的科技進步，可以把聲音錄起來。從前沒有錄音設備，話講完就過去了。真實的見證人是甚麼？他們就像一個聲音，說罷就過去了。但聖靈若將那話說在你裡面，你聽得懂、聽得明白，你就蒙恩；若你聽不懂，或讓它輕輕溜走，你就讓恩典也白白溜掉了。施洗約翰的工作非常有果效，是因他簡單直接的話有聖靈同工，讓許多聽見的人到他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浸。

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當你寂寂無名的時候，沒有甚麼人認識你，你也沒有甚麼好驕傲的。但是，當你在事奉中，逐漸被多人認識，逐漸嶄露頭角，事工又有果效之際，情況就大不相同了。今天，我們看見很多人喜歡說自己是某某堂的主任牧師，或是某某佈道團的團長，很了不起吧！但約翰說他甚麼也不是，只是被神揀選之曠野的呼聲而已。我們學習服事主，甘願作一個像在曠野鮮為人知的呼聲麼？

（三）為國度的君王作見證

1·見證祂是神的兒子

當約翰為主耶穌作見證時，他竭力表明自己不是基督。約翰說明自己的職責說，有一位在他以後來的，現在就在他們中間，能力比他更大，這是一位天國的君王，「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太三 11）。其他三卷福音書均作「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在我們心目中，有多少人一進到我們家中，我們會給他解鞋帶呢？解鞋帶是奴僕所作卑微的事。施洗的約翰就是一個認識主、自甘卑微的人。他在主面前把自己看為卑微，可是卻不曾影響他的職事。感謝主，他所見證的這位神的兒子，是用聖靈與火來施浸的。

有一天，主耶穌在眾人中間出現了。他來見施洗約翰，要受他的浸。約翰與耶穌是表親，相差半歲，這兩個表兄弟可能從小就認識。約翰聽到耶穌要求受浸，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這裡來麼？」主耶穌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約翰就許了他。耶穌受了浸，隨即從水裡上來。經上說：「天忽然為他開了」(太三 16)。(有人以為天是為耶穌而開，其實，這個「他」字不是指耶穌，而是約翰)。接著約翰就見證說：「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浸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浸的。我看見了，就見證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33、34)。所以天是為約翰而開的，他得到天的開啟，就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因此，我們可以認識一件事，你我若願意卑微的跟從主、事奉他，天也要為我們而開；因著天更多的開啟，我們就會更豐富的認識神的兒子。在我們的生命中，天為我們開啟有多少，就斷定我們認識主有多少了；我們為神兒子作的見證，不能超過我們對他的認識。

2. 見證他是神的羔羊

(1) 是負罪的羔羊

接著，施洗約翰如何為主耶穌作見證呢？「次日，」他看見主耶穌從他那裡經過，立即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他見證主耶穌的所作。這一位神的兒子，成為神的羔羊，乃是擔罪的羔羊，就如始祖靠他得以活在神面前；列祖靠他得在神前蒙悅納；以色列人靠他得脫離滅命天使的刀，離開為奴之家；這位擔罪的羔羊要除去全人類的罪孽。

(2) 是榮美的羔羊

「再次日，」約翰看見主耶穌行走，他又再次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他見證主耶穌的所是。他的見證，叫他身邊的兩個門徒，被神的羔羊的榮美所吸引，就立即跟從了他！這兩位就是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和使徒約翰。當施浸約翰為神的羔羊作見證時，這位神的羔羊身上散發出來的吸引力，把安得烈和約翰吸引了。感謝神，這一位卑微的拿撒勒人耶穌，在他裡面有一個無窮的奧秘，當這兩位門徒，因著他師傅的見證，眼睛開了，看見這一位卑微的拿撒勒人耶穌，乃是榮耀神的兒子，是基督，就是國度的君王；他們立刻被吸引，起來跟從主，後來更成為主忠心的門徒。這兩位是施洗的約翰為王預備的合用百姓。

我們若要作主的見證人，就必須像約翰，在靈裡對主有啟示、有認識，並且完全為主而活。別人也會因我們的見證，因著聖靈的工作，心裡的眼睛得開啟，認識主耶穌，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他是贖罪的羔羊，擔當我們的罪孽；並且認識這位元神之羔羊的榮耀、尊貴，而被他吸引跟從他。願我們能這樣作主真實的見證人，行在主面前，為他預備合用的百姓。

3. 見證他是宇宙的新郎

當主的門徒替人施浸的時候，約翰的門徒告訴約翰說：「夫子，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浸，眾人都往他那裡去了」(約三 26)。我們發覺約翰門徒的話，帶有多少的辛酸！這真是叫人受試煉！一個向來在工作上領頭的人，是否經得起自己所帶領的人漸漸投向別人那邊去呢？但約翰怎樣回應呢？他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面前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約三 27~29)。這是施洗約翰在自己所帶領的人面前，為主所作的見證。他

見證說，基督才是娶新婦的新郎，這位新郎乃是宇宙的新郎[注二]；而他自己只是新郎的朋友，但他以能作新郎的朋友為榮。巴克萊(Barclay)指出：「新郎的朋友在猶太人的婚禮中有一個獨特的位置，他要作新郎新婦間的聯絡者，他安排婚筵，發出邀請，在婚筵中當主席，他使新郎新婦在一起；他更有一個特別的任務，就是看守新房，不讓假冒之人進去，他在黑夜中聽見新郎的聲音，認出確實是他，才開門讓他進去，自己則歡喜地走開」[注三]。施洗約翰一生扮演新郎朋友的角色是那麼稱職，實在是神的大憐憫。

4· 見證人的心志

約翰所愛、所見證的這位新郎，他美妙的聲音（信息）進到他的心中，叫他帶著滿足喜樂的心情，來為主作一個更完美的見證，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因為他為主所預備的合用的百姓，都到主那裡去了，他在信心裡看見主興旺了，而他這個為主作見證的人就可以引退了。這是約翰向著主見證的心志，這不是形勢所迫，也不是出於無奈，所以他內心有滿足的喜樂。

（四）使徒約翰的見證

——主是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三 31～36）

使徒約翰記錄施洗約翰當日為主所作的見證之後，接著他為主作見證說，主乃是「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三 31）。約翰在此見證神的兒子與施洗約翰截然不同，神之兒子的身份和降生，完全是從天上、從神那裡而來，但施洗約翰的身份和見證，是屬乎地的。主耶穌是屬天的；而施洗約翰雖然有神特別的託付，卻還是屬乎地的。

使徒見證主是神所差來的，憑著神所賜無限量的聖靈，就說神的話，將他在天界裡所見聞的見證出來。這屬天的見證，屬地的人不能領受；人若蒙神的憐憫，及聖靈的幫助，就要領受主的見證，見證神真的差他的兒子來了。見證他是父所愛的兒子，父將萬有交在他手裡。他要把永生及萬有賜給他、領受他見證的人。

（五）見證人的勇敢

當年，分封的王希律，素常作惡，但他也喜歡聽施洗約翰傳講天國的道，約翰因此成了希律宮中的常客。希律娶了他兄弟腓力的妻希羅底為妻；約翰知道了，可能在宮中當眾責備希律娶這婦人為妻不合理。他這樣的譴責希律王，一面叫座上權貴大為驚訝，一面叫希律呆住了，一時大家都不知所措；那日約翰似乎亦安全離開王宮。後來希律為那惡女人所使，差人去捉拿約翰，將他鎖在監裡。希羅底懷恨他，想要殺他；但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也許他常把約翰從監裡提到宮中，聽他講論，就多照著作，並且樂意聽他；可惜的是，希律不夠堅定，屢次又把約翰送回黑獄去。這位在希律王眼中看為義人、聖人的約翰，勇於斥責權貴，置自身安危於度外，他真是國度君王忠心的見證人（參可六 14～20）。

（六）見證人的困惑

當約翰下監之後，主耶穌就從猶太地退到加利利；在加利利，他傳起道來，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結果有許多人信了主耶穌。在他公開工作的半年多裡，有

三次周遊加利利，四處去傳福音，行許多的異能。就如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主使他好了；過不多時，主又叫拿因城寡婦的獨生兒子從死裡復活，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他的百姓」（路七 16）。這風聲就傳遍周圍地方。約翰的門徒把主耶穌所作的慈惠工作告訴他，雖然許多人蒙恩了，但卻未見他為著國度的建立，有任何具體的策劃或宣言；對四散的群眾，亦未見主把他們組織起來；邪惡敗壞仍然掌權，政權怎能推翻，國度又如何來臨？他焦急地期待主為他的國度有剛強鮮明的作為，但多時以來所聽聞的，只是這些慈惠善舉，叫他感到多麼困惑，難道他不是要來的彌賽亞（基督）麼？他不是國度君王麼？難道我弄錯了，難道我們所等候的不是他，而是等候別人麼？他沉不住氣，就差了兩個門徒去問耶穌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正當那時候，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遭災患的、被惡鬼附著的；又開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見。主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又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路七 19~23）。約翰滿心盼望這位元國度君王，能夠有系統、有計劃、有作為的團結百姓，推翻羅馬政權和猶太的腐敗權力架構，以建立彌賽亞國。但主耶穌給他看見的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這是主來地上最中心最重要的工作，叫悖逆的百姓，悔改歸向神，得著神的生命，改善人與神之間的最基本難處，使人與神有正確的關係。主第一次到世間來，首要的就是藉著福音，使主的國度得以擴張。但他的國不屬這世界；是要等到福音傳遍凡有人居住的地方，得救的人數添滿後，他就要第二次再來，建立他的國度，叫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

然而約翰不明白建立屬天國度這個程式的奧秘。就是當時多年跟從主的門徒，直到主復活、升天之際，他們還是不明白，還問主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麼」（徒一 6）。主耶穌要約翰知道，這一切都是主所作的，他必須放下自己的觀念，接受主的作法；他若能不因主所作的而跌倒，就有福了。

直到今日，主為著他的百姓，在全地上，在他的教會中，或在聖徒個人身上所作的，都是按他自己的旨意行作一切的事，以帶進他的國度。即便我們不明白自己的遭遇，但願我們因認識他是主宰一切的主，仍能對主所作的一切事說：「阿們！」若我們沒有因他而跌倒，就真是有福了。

（七）見證人得王的稱許

當約翰的門徒走了以後，主耶穌在眾人面前為約翰作了美好的見證。他說，約翰並非一個弱者，他不像曠野那被風吹動的蘆葦，他乃是神國度中一個剛強的勇者。他也不是一位穿細軟衣服講究享受的人，主耶穌說他比先知還要大，他是行在主面前，為主預備道路的。而且主還說了一句奇妙的話：「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人類的子孫，都是從婦人生出的。（這個「生」就是——全人類都是從男女結合的婦人生出的；但主耶穌是由童女從聖靈懷孕而生[參加四 4；賽七 14；太一 20；創三 15]）。換句話說，所有從婦人生出的，約翰最大。在這裡我們知道主耶穌對約翰的評價相當高。

（八）見證人因王得堅固

約翰在監牢裡，聽見主對他說了那些話，他有何反應？是灰心失望、愁眉苦臉、傷心悲痛，等著砍頭的那一天以了結此生麼？當然不是這樣——約翰因著再次聽見新郎的話而靈裡明亮，心中喜樂。

何以見得呢？

門徒把主的話告訴約翰，約過了三個月，在希律的生日宴會上，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王樂昏了，竟對女子說：「隨你向我求什麼，就是我國的一半，我也必給你。」她母親唆使她要施洗約翰的頭；她就急忙進去見王，求他說：「我願王立時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給我。」王就甚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都已聽見，就不肯推辭，隨即斬了約翰的頭給她(可六 17~28)。約翰就這樣為主殉道了。當他被殺後，希律王讓約翰的門徒把他的屍體領去埋葬了，他的門徒就去告訴耶穌。「就去告訴耶穌」(太十四 12)，這是何等美好的一句話。從這點我們可以看見，倘若約翰對主耶穌仍然過不去，仍然懷疑失望，他的門徒又怎會在師傅被斬埋葬後，去告訴耶穌呢？當然不會。由此我們知道，施洗約翰沒有「因主而跌倒」，反而因主的話剛強站穩，成了得勝的殉道者、至死忠心的見證人。因為他的門徒去告訴主，也可能跟從了主；這些門徒就成為他後來見證的果子，他真是為主預備了合用的百姓。約翰活著為耶穌，死時還是為耶穌，這是施洗約翰極其蒙福的地方。

三、有關施洗約翰未盡的話

(一) 施洗約翰的生平簡介

他約在主前一年出生，主後二十九年開始傳道，並為人施浸。主後三十年年初為主耶穌施浸，開始作主的見證人，見證主是神的羔羊。同年的夏天，見證主是宇宙的新郎，「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翰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這是他見證的高峰。主後三十一年年初，他就下了監，在監牢中大約過了九個月，他感到困惑，就差門徒去問主耶穌；並從主耶穌得著問題的答案。這事以後約三個月，他被希律斬首。約翰三十歲開始事奉，他在一年半的時間裡傳道、施浸，並為主作見證；加上將近一年在監中，(前九個月悶坐苦牢，後三個月因著主的話眼睛被開啟，讓他更能看見基督，這位國度君王的尊榮及偉大計畫。)至終，施洗約翰就欣然為主坐監直到殉道的日子。

(二) 施洗約翰與國度君王的關係

為何等到約翰下監，主才公開他的工作？

主耶穌不能與約翰同工麼？

主耶穌為何沒有救約翰出監？

約翰在監中，疑難問題何在？神的目的何在？

約翰自甘衰微，需衰微到身首異處麼？

1. 彼此間的和諧

約翰為主作了明確的見證，叫人因他的見證信靠主，也叫人因他的見證跟從主。

當主耶穌住在猶大地，在那裡為人施浸，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浸。約翰的門徒就對他說「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浸，眾人都往他那裡去了。」當主工作開始時，約翰的門徒有感覺，約翰卻為主作更美的見證說，「他(參約三 22~30)。

當主收門徒，並為人施浸，法利賽人注意到這事；後來主知道了，就離開猶太，又往加利利去(參約四 1~3)。主所以退到加利利去，就是不願意給人以為他在和施洗約翰爭競！

——在兩種不同的情況中，他們不同的表現，說出他們之間的和諧。神的僕人不可爭競！

2· 在監中的期待

人們往往以為，自他下監後，一直以來聽聞主耶穌周遊四方，神蹟奇事相隨，許多人蒙受恩寵；獨他被遺忘苦監中。希律喜歡聽他講道，但礙於那婦人，而沒有釋放約翰。所以他把出監的指望，全系在大能的主耶穌身上；但拯救一直沒有來到，真叫他熬不住了，他終於差人去見主，表示他對主的失望。

但我們不能把約翰低估了，正如主為他所作的見證。他的確是一位忠勇的見證人，安于曠野粗劣的生活，他指責希律王的不仁義，不是出於一時的衝動，也不是缺少思考的魯莽舉措，乃是出於他內心的公義聖潔及神靈的引導。他沒有為下監而後悔，（不然，他有好些機會可向希律王示好而妥協。）在神的靈扶持下，他經得起監中的痛苦。

在監中他的期待，就是持守他所受的託付，他是國度君王的先鋒，行在他面前，為他開道路，預備百姓；這些他竭力作到了。但至今他被鎖在監中，他真正的期待乃是主能逐步實施他建立國度應有的策略和步驟，惟其如此，主的國度才能早日的來臨，他才能榮登大衛的寶座；那時也正是新郎迎娶新婦的歡樂日子和榮耀降臨的時刻！

3· 異象相左，受王的改正

當約翰自己陷於監中時，主耶穌的工作正在開展，他所聽聞的盡是許許多多慈惠的事；在他的觀念中，為何未見主為著國度的來臨而有何具體的行動呢？約翰為主國的國度心急如焚！從他打發門徒去問主的話，叫我們看出，他對主工作的觀念與路線是有問題的，異像是不同的。

智慧的神，藉著環境，許可希律的手，把約翰鎖在監裡；希律屢次聽他的道而不釋放他；神也沒有讓主去救他出監。這樣，一面叫他不打岔主的工作；另一面，是叫他領會主的作為，認識主耶穌建立國度的道路。

施洗的約翰，需要神把他監禁，把他關鎖，主的道才得興旺，他才能在關鎖中認識神的心意，讓神更完全的改變他，使他成為合主心意的見證人。

事奉主的人阿，無論你我多麼愛主，願意竭誠事主，若主憐憫我們，光照我們，我們就會發現自己與主之間的差距。我們的觀念、道路、方法，常是與主相左的，以致主的工作受虧損，主亦不能自由的製作我們，改變我們。我們肯否接受主的約束、管治，捆綁，使主的工作不受攔阻，使主更多作工在我們身上，使我們更與主符合呢？

4· 「新郎之友」喜聽新郎的聲音

胎兒約翰在母腹裡，聽見主母馬利亞問安的聲音，就歡喜跳動（參路一 41～44）。

他與主耶穌是表兄弟，也許童年時，主就是他時有過往的好友。

他在工作初期，因著神的啟示，當他為主耶穌施浸時，看見聖靈降在他身上，他就見證這耶穌乃是神的兒子，他要用聖靈為信他的人施浸。當眾人到主那裡去時，他公開見證自己是新郎的朋友，聽見「新郎的聲音」，就是聽聞新郎工作的成果和許多人跟從他，他就喜樂，並說：「我這喜樂滿足了」（參約三 22～30）。

當他被希律鎖在監中，雖然聽聞主許多慈惠的工作，但因為他活在自己的觀念中，深深疑慮不解。為何主的工作這樣不積極；叫他納悶，不能喜樂。但當門徒把主的話語帶回來後，「新郎的聲音」再次

進入他心靈深處，叫他得著滿足的喜樂，這聲音所產生的喜樂，伴隨著他走完末了三個月最黑暗艱苦的路程，神榮耀的靈，充滿他內心，直到殉道的日子（參彼前四 12~14）。

——由此可見，約翰從母腹中一直到為主殉道，每逢聽見新郎的聲音，總叫他，「喜樂」，故此他的「喜樂滿足了」！

5·「或負軛，或放一邊」

當約翰在主的工廠上為主負軛，作主的見證人時，他一切以主為重，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他沒有把他身邊的門徒緊抓不放；他欣然看著他的門徒一個個跟從主去了，也看到許多人到主那裡去。

當約翰被神「不用放一邊」的鎖在監中，他仍然關心主國度的來臨；所以，他因著未見主工作積極的佈署，才會焦慮不安的向主打問號。但當他聽見「新郎的聲音」之後，他就喜樂安息了。在那短暫的監禁的日子中，他流露出對國度君王的信託。所以那些為他安葬的忠心耿耿的門徒，能把他們夫子殉道的事，去告訴主耶穌；這些門徒後來也必然跟從了主。這些日子的約翰，雖然被神不用放一邊，他仍蒙恩，默默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事奉主的人阿！你我曾否被神「不用放一邊」？我們不要灰心、喪志、消極、自憐，而是仍然「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你我當相信「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 4、6、18）。

6·一生為王燃燒自己

他是祭司家中的獨子，有敬虔的父母，到三十歲就順理成章成為祭司。當年祭司在以色列國中，擁有相當優越的地位和權勢。從某方面說，這是一個優厚的職位，是無慮競爭的鐵飯碗。但他在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淡酒濃酒都不喝，他拒絕從聖靈以外來的喜樂（參詩一〇四 15；傳十 19）；過著受約束、不放肆的生活（參弗五 18）。他為國度君王燃燒他的童年，使他有份于君王的聖潔與公義。到他稍可獨立時，他離開了溫暖的家，住在曠野裡，吃的是蝗蟲野蜜，穿的是粗糙之駱駝毛的衣服，他青年的美好良辰，都在曠野中度過。這樣的環境鍛鍊出他堅忍、勇敢、向神忠誠的性格，他為王燃燒青春的歲月，完全奉獻給他的王！

在短短一年半的工作中，他成了國度君王的先鋒，為王開創平坦大道，使王可以公然來到百姓中間，也使好些百姓跟從王；他一心以為王預備合用百姓為己任，他只願王興旺、自己衰微。在工廠上，他不是要建立自己的王國，而是欣見王的興旺。在工廠上，他單純為王燃燒自己。

在他一生末了的一年，那黑暗牢獄的日子裡，他充滿了疑惑憂慮，卻因著王之國度仍然實現無期而焦急，他燃燒自己，達九個月之久。最後三個月，他聽見摯愛新郎的聲音，就那麼喜樂地全心為王燃燒自己，直到受刑——身首異處。他一生放下自己，直至安息在國度君王的懷中。

哦！施洗的約翰，短暫的三十二年半，從母腹中，直到把寶貴的生命為王而舍，都不是為自己，而是為王燃燒自己。

這位見證人，為著國度的君王，一生燃燒自己。

7·神使約翰成為高貴，成為大

天使說：「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路一 15）。

國度之君王說：「他比先知大多了」（路七 26）。「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路七 28）。

他起初傳道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他那裡，承認他們的罪，

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浸（太三 5~6）。他公開指責那些權力階級（太三 7~10），又譴責大權在握的希律王（路三 20）。他將主耶穌介紹給門徒，使他們跟從主（約一 35~51）。因許多人到主那裡去，他的門徒就越過越少了，他卻流露湧自內心的滿足與喜樂，他的心胸寬廣（約三 26~29）。

當他因指責希律王而被監禁，他沒有阿諛奉承討好希律王，希望得到希律王諒解而獲開釋，甚至希律王承認他是聖人，是義人，而尊重他。他在監中，雖然自身難保，卻仍然為主國度之實現而擔憂。

在一路上我們從約翰身上，找不到有甚麼瑕疵，他竟是那麼完全。

但在他生命中，還有個缺憾，可能連他自己也不認識，然而神完全知道。當他被關鎖在監中，漸漸的，對這位國度的君王，只見慈惠善舉，而對國度的建立沒有任何具體策略和方針時，他實在不能認同。他與主在建立國度之異象上，差距越過越大，但他沒有把問題深藏心中，消極以對；他乃是差門徒去詢問主，主就以明確的話開啟他。

感謝神，神把他關鎖在監中，使深藏在他心中與主不同的觀念，漸漸顯露，他對主大打問號，也未感到歉疚。但他誠懇坦率的發問，使主有機會來開啟他，改正他，使他蒙拯救脫離他裡面的黑暗和錯誤的觀念。

神不願意約翰帶著一個缺憾的、對立的觀念，在工廠上為神作工，打岔主的工作；神亦沒有讓他一直消沉下去，直到見神。主開啟他，改正他，這是神對他最大的憐憫、最大的愛。

天使預言「他將要為大」。主耶穌這位國度的君王，為他作見證「他比先知大多了」，「從婦人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

約翰「作主的先鋒」，行在主面前，**他為大**。

約翰「為主預備合用啣百姓」，他捨己為主，**他為大**。

約翰在為主作了那麼多的工之後，他能謙卑接受主的改正，**他為大**。

主的僕人華思德弟兄 (Harry Foster) 為施洗的約翰說了這麼一句話：「約翰一生為主捨己，有生之年沒有看見任何的報酬；但是，在永世裡必有賞賜，一定有的，絕對有的」[注四]。

他被主成全，帶著「像天父的完全」回到天父的懷裡，等候國度的榮臨；在那榮耀的早晨，羔羊婚娶的筵席上，**他要為大**。在國度君王的國度裡，他也要一同作王，**他為大**。神使約翰成了**高貴的人**！

親愛的國度君王的見證人，願主憐憫我們，作工在我們身上，使我們能被製作成為高貴的人，來為他作見證。

註釋

注 一：主耶穌比約翰遲半年降生，主耶穌出來工作時，依人看來約三十歲。祭司任職是三十歲，約翰原是當然的祭司，他沒有到聖殿裡去任職，他卻是行在王面前（參路一 76），這比一般的祭司職任更重要，他在曠野工作才開始不久，就為主施浸，將主介紹在百姓中，故那時他是三十歲。

注 二：基督是宇宙的新郎

基督是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人是主體）的神，又是天地的主（徒十七 24）。詩人大衛寫著說：「諸天……穹蒼……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他的熱氣」（詩十九 1、4~6）。神在諸天之間，為太陽安設帳幕；太陽日日晨現夜沒，

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奔路。先知瑪拉基以「公義的日頭出現」比喻我們的主耶穌。神為他的兒子設立寶座，他從死裡復活後，神就使他升入高天坐在神的寶座那裡，寶座成了他的洞房。有一日，他的兒子要從寶座那裡有力量的出來，此時，他就像日頭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去迎娶他所救贖的教會、國度，就是從神那裡顯現在新天新地裡的新耶路撒冷，就是他的新婦。所以我們說，他是宇宙的新郎。

基督成就救贖，最終使我們身體得贖，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也使萬物得脫虛空、勞苦、敗壞的轄制，分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19~23）。他是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三 31）。

（一）基督與被贖者的關係

有關的經節如下：

基督是新郎，贖民是童女（太二十五 1）。

基督是丈夫，贖民是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基督（林後十一 2）。

基督是新郎，他的以色列民是新婦（賽六十二 5）。

基督是丈夫，他的民被聘永遠歸他為妻（阿二 19）。

基督是丈夫，他所贖的教會為妻子（弗五 23~32）。

基督是丈夫，他所贖的得勝者是新婦（千年國度）（啟十九 7）。

基督是丈夫，他所贖的全民是新婦（新耶路撒冷城）（啟二十一 2）。

（二）被贖者的失敗

神所創造的人墮落了，使地受咒詛，也使受造之萬物服在虛空之下，歎息勞苦，受敗壞的轄制（參創三 17、18；羅八 20~22）。

神原是聘以色列民為妻，但他們卻變成滿了淫行的淫婦，對神不貞（阿二 19）。

現在我們已如同童女許配基督，若我們向基督心或偏於邪，失去向神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 2、3），就必失敗，而且到那日，我們必定不能預備好（參啟十九 7），不能妝飾整齊（參啟二十一 2），等候丈夫來迎娶。

（三）基督救贖之工

神在歷代常差遣眾先知，呼喚他的子民歸回自己的丈夫。

到了舊新兩約交替之間，神差遣施洗約翰先來，他是那要來的以利亞，他要復興萬事（太十七 11）。他為新郎修直道路，為他預備合用的百姓。他將基督介紹給他面前來的人，他宣告說，基督是新郎，他自己是新郎的朋友，他所贖的人是他的新婦。

基督親自來世，完成救贖，建立愛子的國（西一 13）。有一天，基督要回來復興以色列國（彌賽亞國）（參徒一 6）。神要差遣耶穌基督降臨，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 19~21）。那時神兒女身體要得贖，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萬物也得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 20~23）。

新郎（基督）也要來迎接聰明的童女，同他進去坐席（天國的筵席）（太二十五 1~13）。

全能者（基督）要作王，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羔羊的婚筵開始了，這是千年國度的來到（啟十九 6~9）。

新天新地出現了，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二十一 1、2）。這是永世的來到，基督和他所救贖的人，在永世裡與神同在，永遠聯結，直到永永遠遠。

基督創造宇宙和其中的萬物，他是天地的主；他也親自救贖萬有脫離敗壞的轄制，被贖的宇宙萬有就成為他的洞房。那時，這位宇宙的新郎，要受讚美和敬拜直到永永遠遠。

今錄聖徒詩歌第一百五十一首第一節如下：

我王必定快要再臨，
天空都滿了他：
待贖宇宙快得復興，
主要完成救法。
我已聽見他的腳聲，
在那彩雲中間；
我已看見他的榮身，
隱約顯露在天。

注 三：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初版，P. 143；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四：參見華思德著「默想聖經人物」六月二十九日「施洗約翰」篇的結語；美國活泉出版社。

第三篇 初期教會的首位殉道者——司提反

目 錄

一、司提反簡介

- (一) 名字的意義
- (二) 出身
- (三) 屬靈的生命

二、司提反為歷代見證人作見證

- (一) 符合國度君王見證的人
 - 1· 亞伯拉罕
 - 2· 約瑟
 - 3· 摩西
 - 4· 神得著符合國度君王見證的人
- (二) 背負國度君王見證的人
 - 1· 摩西
 - 2· 約書亞
 - 3· 大衛
 - 4· 所羅門

5· 神得著背負國度君王見證的人

三、司提反指控百姓違反國度君王的見證

- (一) 神的百姓抗拒神的見證
- (二) 神的百姓終於殺了那義者耶穌

四、司提反為國度的君王殉道

- (一) 見證在榮耀裡的耶穌
- (二) 表現人子

五、司提反為國度君王作見證的影響

- (一) 教會大遭逼迫，主的道得以廣傳
 - 1· 耶路撒冷教會的興起
 - 2· 主的道廣傳外邦
- (二) 掃羅內心被震撼

注 釋

經 文

感謝主，今天我們願意從主的話中，一同看這次信息中題到國度君王的第二位見證人——司提反。先讀幾處經文：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約壹五 9)，我們要注意末了一句，「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神為著他的兒子作見證，神是他兒子的見證人。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一 5)。這裡說到，有一位「誠實作見證的」，他的見證是真實的，就是「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約壹五 10)。感謝神，這裡說「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神為了他的兒子作見證。我們相信了主，這見證已經在我們心裡。

「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徒二十二 20)。這是保羅為司提反作的見證。他向主說，「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

這幾處經文均題到見證人。

第一，見證人是神自己，神為著他的兒子作見證。神行作萬事，但惟一重要的事，就是為他兒子作見證。我們要求主幫助我們去明白和接受，神所作一切的事，乃是為著他兒子。

第二，見證人是耶穌基督，耶穌自己作見證，他來到地上為世人捨命，神叫他從死裡復活；這位真誠的見證人，他藉著死而復活，成為世上君王元首。

第三，見證人就是那些因信神的兒子，就有「神為他兒子作見證」之見證在他們心裡，他們也成了君王元首耶穌基督在世上的見證人。

我們已看過施洗的約翰，如今要看的是司提反。下一篇我們還要看見證人保羅。

一、司提反簡介

我曾在上一篇題到，主耶穌就是那位生下來作猶太人之君王的。施洗約翰就是為這位生下來之猶太人的君王作見證的。如今，司提反來了，也是為這位從死裡復活成為世上之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作見證。我們要看，這位見證人是如何為王作見證的。見證人，重要不是其所言所行，最重要的是見證人本身。請讀使徒行傳第六章第一節至十五節：「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並有古利奈、亞力山太、基利家、亞西亞、各處會堂的幾個人，都起來和司提反辯論。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就買出人來說：『我們聽見他說謗講摩西和神的話。』他們又聳動了百姓、長者，並文士，就忽然來捉拿他，把他帶到公會去，設下假見證，說：『這個人說話，不住的糟踐聖所和律法。』我們曾聽見他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在公會裡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

（一）名字的意義

司提反這名字是冠冕或華冠的意思。感謝神，他是初期教會第一位從主得著殉道者冠冕的人，他的一生經歷也與他的名字相符合。有關於他的事，聖經記載不多。不過，在這僅有的記載裡，我們仍能看見一些關於司提反的寶貴事蹟。

（二）出身

司提反可能是利百地拿會堂裡的一個少年人。利百地拿是耶路撒冷一個會堂的名稱，利百地拿含有「脫離了奴隸之人」（即「自由人」）的意思。這會堂裡的人，他們本身是猶太人，因著羅馬帝國的邦貝（Pompey，主前一0六年至四八年）征伐巴勒斯坦，猶太人被擄到羅馬，其後獲釋，恢復了自由，散居帝國境內各地，有些人就回到耶路撒冷居住。但他們流落在外邦時，雖然遭遇亡國之痛，也受到神管教之苦，仍懷念神在他們列祖身土的恩典，在流落之地仍然常一同聚集敬拜神。所以，在外邦凡有猶太人的地方，往往有會堂的建立。

在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中，因為他們在外邦生活了很長一段時間，他們不懂在以色列地猶太人所說的亞蘭語，乃自行在利百地拿會堂聚會。他們接受的是希利尼人的教育，許多人不再有猶太人的名字，而起了希利尼人的名字。（但當時也有好些生在猶太地的猶太人，為趕時髦，而起了希利尼人的名字。）正如剛才所讀的經文內那七位管理飯食的人中，除了最後一位是歸主的外邦人外；其餘

六位是猶太人，所用的卻都是希利尼人的名字。這些歸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一回到耶路撒冷就有他們自己的會堂，除了利百地拿之外，還有好幾個會堂，並且保持一些在外邦的習慣。他們信主後，用一顆熱切的心去事奉神。在當日，為著在耶路撒冷教會的需要，彼得對弟兄們說：「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使他們能管理教會的飯食。結果，選出司提反和他的六位同伴。他們七個人中有六個都是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因為當時耶路撒冷的教會出現一個問題，在天天的飯食供給上，那些說希利尼話之猶太人的寡婦被忽略，有了怨言。使徒因著解決這需要，就特別在那些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中，選出這七個人，來解決這些問題。感謝主，後來我們看見，因著那樣的一點安排，教會更蒙恩，福音更多地被廣傳。

（三）屬靈的生命

司提反乃是「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名聲」和「見證」原文是同一字根，意思是這人有好見證。他是一個在教會內外有好名聲，被人尊敬，又有好見證的人。他又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這是被聖靈佔有、被聖靈管理的人。還有，他是一個「智慧充足的人」；「智慧」就是方法（參林前一 30）。因為他是一個滿有屬靈智慧和方法的人，所以才能勝任教會的服事。

「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他因認識主，就大有信心；流露出主的恩惠和大能，並有大奇事和神蹟隨著他，證實他為主作的見證。

二、司提反為歷代見證人作見

司提反常常滿有負擔的到會堂裡，向眾人見證國度君王耶穌基督。但在各會堂裡的一些猶太人，不接受司提反的見證，他們因此和他激烈辯論，掃羅可能是其中重要的一人。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就買出人來，說：「我們聽見他說謗瀆摩西和神的話。」他們又聳動了百姓、長老並文士，就忽然來捉拿他，把他帶到公會去，設下假見證說：「這個人說話不住的糟踐聖所和律法。」對當時而言，這是非常嚴重的罪。因為聖所就是聖殿，律法就是摩西的律法。其實他們都是作假見證，司提反並沒有糟踐聖所和律法。那些人還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來毀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律法規條。」到底真有這事麼？當主在世之時，他曾非常傷痛地預言說，因為以色列百姓拒絕神並他的兒子，所以原本神應許給他們的地，都要變成荒場，留給他們的子孫；並不是主要來毀壞此地。主也給我們看見，他來是要成全摩西的律法。因為摩西所交給以色列人的律法，無論在字句、在許多方面仍然不完全，主來要把它成全。當司提反和他們辯論的時候，在公會裡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一樣。

因為有司提反所作的見證，所以才有使徒行傳第七章的出現。現在我們需用些時間來看使徒行傳第七章，這是司提反為國度君王耶穌基督所作的美好見證。司提反的見證，首先從榮耀的神開始，榮耀的神向以色列人的祖宗亞伯拉罕顯現，帶領他到了迦南地。然後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約瑟。接著後面題到摩西、約書亞、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一共八個人。「八」代表復活，是個完全的數字。這些見證人都在復活的境界裡，為主作美好的見證；最後，見證終結在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身上。從這裡我們看見，他們這些見證人活著的意義在於主耶穌，所以他們都是國度君王的見證人。那麼你我活著為甚麼？若是你我蒙恩是為著王的見證活著，那麼活著就是國度君王的一個見

證人；這樣活著就有意義，就有價值。

每位聖徒都有他們蒙恩的地方。若是我們能向主盡忠，向他的見證盡忠，願意忠於他、順服他，答應他的要求，你我就會看見主就在我們身上作工，成全我們，使我們能成為國度君王的見證人，讓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成就。所以你我雖是軟弱，但是我們能夠因著他的吸引，願意忠心為他而活，就可能在主手中，成為他美好的見證人。

在這群見證人中，司提反把他們分為兩組。第一組見證人，由第七章第二節至四十三節，司提反較詳細的題到亞伯拉罕、約瑟、摩西三位見證人；說到他們如何認識神，他們如何被握在神的手中，經歷苦難，而被塑造成為符合國度君王見證的人，得以成為合他心意的見證人。第二組見證人，由第四十四節至四十七節，他簡要的題到摩西、約書亞、大衛、所羅門四位見證人；他們如何蒙神恩典，以有法權的帳幕為主體，表明他們是背負國度君王見證的人，是神兒子的見證人。（在這兩段中，摩西成了承先啟後的人。）

（一）符合國度君王見證的人

1· 亞伯拉罕

從使徒行傳第七章起，我們看見司提反是從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拉開整個見證的序幕。

(1) 榮耀之神顯現使他來到應許地

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是亞伯拉罕的父親在領隊，走到中途就停頓在哈蘭。這是一個沒有異象的人，帶領一個有異象之人走路的必然結果。等到「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徒七 2~4）。於是，亞伯拉罕來到迦南地。

(2) 神應許賜後裔

① 憑肉體生以實瑪利

亞伯拉罕在迦南地已經十年，還是沒有兒子。他對神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神又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創十五 3、4）；神就與他立約（18）。撒萊見自己仍不懷孕，就建議丈夫與使女夏甲同房而生以實瑪利（這是憑肉體而生的兒子）；那時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② 神與亞伯蘭再立約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時，神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我必使你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神又與亞伯拉罕立「割禮的約」（創十七 1、2、6、11）。

神對亞伯拉罕說到他妻子撒拉，說：「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16）。

亞伯拉罕和家中所有的男丁，他所生的，用錢買來的，都要受割禮。受割禮是要在肉體上立一個記號，使神的約立在人的肉體上作永遠的約。割禮乃是割去人的肉體。

③憑應許生以撒

等到亞伯拉罕九十九歲了，他與妻子被神帶到絕無生子的盼望裡，他需要受割禮，直到他的肉體被割去，神的應許才來到。「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撒」(參創十七 19，十八 14，二十一 1~3)。「於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徒七 8)。

④基督是亞伯拉罕的真後裔

到以撒約十二歲，神對亞伯拉罕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二十二 2)。這事在人看來，是一件極為難的事。但亞伯拉罕因為相信神、順從神，他就遵從神的吩咐，把以撒帶到摩利亞山上去，要把他作為燔祭獻給神。他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當他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時，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12)。亞伯拉罕舉目觀看，看見神為他預備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代替他兒子，作為燔祭獻在神面前。

從這裡我們看見，神要給他的後裔是以撒麼？不是以撒。有一天，我們的主為亞伯拉罕作見證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八 56)。亞伯拉罕是在甚麼時候，這樣歡喜仰望呢？很可能是當他在摩利亞山上獻以撒的時候，他看見扣在小樹中的那只公羊時，神使他靈裡的眼睛開了，使他從遠處望見那位神懷中的愛子主耶穌基督，成為獨一的燔祭，代替了以撒獻給神，所以他那日歡歡喜喜所仰望的主耶穌，正是神賜給他的真後裔；也就是從他而出之神百姓的國度君王。

(3)種應許賜地業

①地業不是迦南地

神使亞伯拉罕來到迦南地，但「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因為他所行走之地，都是屬於別人的；亞伯拉罕為埋葬他的妻，還得出高價，才得到那一塊墳地。「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徒七 5)。

②基督是亞伯拉罕的真地業

亞伯拉罕在迦南地作客，所有的地土都不是他的，他「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迎接神為他所建造的「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更美的家鄉」(參來十一 8~16)。好像亞伯拉罕沒有得著神應許給他的迦南地，可是他在靈裡，從遠處望見了那個真正的迦南地，就是「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新耶路撒冷，大君王的京城；但更準確的說，就是耶穌基督這個奧秘的人。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所有屬靈的意義，全在耶穌基督這位萬王之王身上。倘若耶穌基督不在新天新地裡，便沒有任何意義可言；倘若耶穌基督不在新耶路撒冷裡，我們身在黃金街道上，又有甚麼意義呢？今天有人住在黃金屋中，但他們沒有耶穌基督，就沒有任何生命的意義。弟兄姊妹我們為何盼望進入新耶路撒冷呢？乃是因為有耶穌基督在其中。神讓亞伯拉罕看見那更美的家，就是耶穌基督自己，是神兒子具體的表現。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有兩面，一面是後裔，我們以為是以撒。還有一面是地業，我們以為是迦南

地。但最後我們看見，神所給他的後裔，乃是在歡樂中所看見的那位神的愛子。神雖把他帶到迦南地，卻沒有把那地給他。神給他看見的是在榮耀裡，那座有根有基的城。亞伯拉罕的價值在那裡？在於他那一看見：他看見主耶穌就是神所應許他的那位真後裔——國度的君王，他看見了主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給他的那座有根有基的城。因此，亞伯拉罕一生的見證，就是見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國度的君王。

一個見證人，乃是他對於國度的君王有所看見、有所聽見，並且從實際中來經歷主是他的國度君王；而這個見證人，把從國度的君王那裡所看見、所聽見的見證出來。藉話語說出來，藉著生活表現出來，在事奉裡把國度的君王彰顯出來，這就是見證人。亞伯拉罕就是這樣一位見證人，見證神的兒子就是那代替以撒而獻上的那只公羊，所以以撒才得以存活；但以色列人卻不能接受那為他們受苦、受辱、受死之國度的君王彌賽亞——義者耶穌。

2·約瑟

(1) 被兄弟嫉恨出賣

「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先祖嫉妒約瑟，把他賣到埃及去；神卻與他同在」（徒七 8 下半、9）。約瑟自幼就最得父親的寵愛，父親為他特別制了一件彩衣。後來，神給約瑟兩個奇妙的夢，說到他將要成為一個豐富又尊貴的人，這是非常美好的異夢。約瑟先後將兩個夢都告訴了哥哥們。神卻沒有讓約瑟身著彩衣，飄然的活在這美好的夢境中，神許可哥哥們對他又妒又恨，終於把他賣到埃及地為奴，後來又被誣告下到牢獄中，在埃及歷盡十三年苦難的日子。

(2) 預表國度的君王基督

「神卻與他同在，救他脫離一切苦難，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得恩典有智慧；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國的宰相兼管全家。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大受艱難，我們的祖宗就絕了糧。雅各聽見在埃及有糧，就打發我們的祖宗，初次往那裡去。第二次約瑟與弟兄們相認，他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於是雅各下了埃及，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死在那裡」（徒七 9 末句~15）。神與他同在，幫助他經歷許多苦難，並救他脫離所有苦境。又使他在法老面前蒙恩，法老派他作埃及國宰相，得著極大的尊榮與豐富。他終於能接父親的全家下到埃及，使全家生命得到保全，人丁得旺盛。在此，約瑟預表神兒子、國度的君王，他要成為人類的救恩，他來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卻不接待他；以色列人不信他、嫉妒他、賣他，藉外邦人，使他受害死在十字架上。然後他從死裡復活，升入高天，得著榮耀，成了以色列全家及全人類的救主。約瑟是主耶穌國度之君王的見證人，他必須像國度的君王主耶穌先經歷許多苦難，然後得著豐富與尊榮；他成為這位經由苦難而得以進入榮耀之國度君王的見證人，而得以成就神的旨意。

以色列的先祖們嫉妒約瑟，把他賣了；如今以色列人也嫉妒約瑟所見證之國度的君王，把他賣了、殺了。

3·摩西

(1) 神預備摩西

神曾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為業，掌管歷史的神，就先打發約瑟到埃及，又藉饑荒使雅各全家寄居埃及。「及至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日期將到，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直到有不曉得約瑟

的新王興起，他用詭計待我們的宗族，苦害我們的祖宗，叫他們丟棄嬰孩，使嬰孩不能存活。那時，摩西生下來，俊美非凡，在他父親家裡撫養了三個月。他被丟棄的時候，法老的女兒拾了去，養為自己的兒子。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七 17～22）。

(2) 神賜摩西異象

摩西前四十年的歲月，大部份是在埃及皇宮中度過，他學會埃及人一切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二十六節：「他看見基督為他所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寶更寶貴」（原文），他的心就被基督所吸引。和合本聖經，此處翻譯得不夠好，不是摩西看「為基督受的凌辱」；乃是看「基督為他所受的凌辱」。摩西在靈裡看見了基督，就是他百姓的君王，為他受凌辱。他就不願仍住在皇宮，也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因此就輕看埃及的財寶。

(3) 被百姓棄絕、被神苦煉

摩西將到四十歲，看見基督這位國度的君王為他受凌辱的異象，使他離開法老的王宮，走到以色列百姓的中間，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到了那裡，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就護庇他，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埃及人。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第二天，遇見兩個以色列人爭鬥，就勸他們和睦，說：「你們二位是弟兄，為甚麼彼此欺負呢」（徒七 26）。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可是一片熱心，神的百姓並不領情，結果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昨天殺那埃及人麼」（徒七 27、28）。摩西聽見這話，知道事情敗露，就逃走了，寄居于米甸，在那裡娶妻並生了兩個兒子。長子名叫「革舜」，因為摩西說：「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次子名叫「以利以謝」，意即「我父親的神幫助了我，救我脫離法老的刀」（參出十八 3、4）。在曠野漫長的四十年中，從他為所生兩個兒子的命名，叫我們看見他深知自己寄居外邦，不能以米甸曠野作為他的家；他紀念神拯救他脫離法老的刀；但他這個有異象、有抱負的摩西怎能日複日、年復年的在曠野牧放岳父的羊群，度其虛空無聊的年月呢？詩篇第九十篇說：「我們因你的怒氣而消滅，因你的忿怒而驚惶。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7～12）。這篇詩說出他大約超過七十歲，在曠野的光景和感受。因著他即將屆滿人一生的強壯年歲，心中無比地焦急，他又說：「耶和華阿，我們要等到幾時呢？求你轉回，為你的僕人後悔」（13）。他一直在等待那一位元因他錯誤發怒而去的神能為他的僕人後悔，早日止息憤怒，而打發他回埃及去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法老的苦待。無奈不管他擺上多少的禱告、等候，都未曾感動神聽他的祈禱，一切都叫他失望又失望，他心中的負擔、期待，與那無情的歲月一同埋葬了；他事奉神的熱忱也一直在消褪。其實神深知自己百姓所受的困苦，他聽到百姓所發的哀聲，心中十分焦急迫切；但神知道，大有才能和負擔的摩西，是那麼充滿肉體和自我，完全不能被他使用；因此神必須忍心地用漫長寶貴的四十年（四十歲到八十歲）來煉淨摩西，使他的血氣、肉體、抱負，完全被帶到絕望的盡頭，他才能在摩西的身上得著他所要得著的見證。

(4) 神呼召、神差遣

「過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曠野，有一位天使，從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見了那異象，便覺希奇；正進前觀看的時候，有主的聲音說，『我是你列祖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戰戰兢兢不敢觀看。主對他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立之地是聖地。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悲歎的聲音，我也聽見了；我下來要救他們，你來！我要差你往埃及去。』」（徒七 30~34）。

他曾說，人「一生的年日……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經過四十年的試煉，摩西已經八十歲了，他事奉神的雄心，已經埋在時間的腳步裡，或者他對事奉已經絕望了。神卻藉天使向他顯現，神對他說，把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他所站的地（接受神差遣的所在地）是聖地，他不能再憑自己來事奉神。神在異象中向摩西顯現，要打發他去見法老，使他可以將神的百姓從埃及領出來。摩西對神說：「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出三 11）。神耐心的開導他；他又說：「主啊，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四 10）。耶和華對他說：「誰造人的口呢？……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11、12）。摩西說：「主啊，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13）。耶和華向摩西發怒，……當他看見神發怒，他才勉為其難的答應下來了。

(5) 神百姓再棄絕摩西

「這摩西，就是百姓棄絕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的；神卻藉那在荊棘中顯現之使者的手，差派他作首領、作救贖的。這人領百姓出來，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徒 35、36）。四十年前，遭百姓棄絕的摩西，在四十年裡落在極深的試煉中；但神並沒有棄絕他。到了那「一日」（參出三 1），神卻在荊棘中向他顯現，差派他作首領、作救贖的。這是神親自藉這異象和呼召，來印證四十年前，神所給他「看見基督為他受的凌辱」的異象。神使他領百姓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印證神的託付。此間他講了一句很重要的話：「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徒七 37）。我們知道這一位像摩西的先知就是耶穌基督。「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見證（原文）將來必傳說的事」（來三 5），就是見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他是神百姓的君王。摩西預言耶穌基督要來到；並且他預表基督，他更是神百姓之君王耶穌基督的見證人。這是摩西一生見證的中心；這是摩西一生的價值。「這人曾在曠野舍中，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我們的祖宗不肯聽從，反棄絕他，心裡歸向埃及，對亞倫說：『你且為我們造些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那時，他們造了一個牛犢，又拿祭物獻給那像，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徒七 38~41）。

(6) 神百姓利用亞倫造金牛犢

神的百姓從心裡棄絕神所差來帶領他們的摩西。他們棄絕摩西，但也不是接納亞倫，他們乃是利用亞倫，照他們的意思，為他們造些神。亞倫若不縱容他們，亦必立即遭百姓的棄絕。摩西在西乃山上領受了活潑的聖言，要傳給神的百姓，但摩西還在山上時，神的百姓已等不及了，就來到亞倫面前，催逼亞倫要為他們造一些神，讓這些神在他們中間帶領他們。於是，亞倫便為百姓造了一個金牛犢。當這個金牛犢造成後，他們便宣告這金牛犢是領他們出埃及的耶和華，他們要在這金牛犢面前守節，

他們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營中歌唱歡呼的聲音，遠達尚在西乃山間的摩西和約書亞。那日以色列人在金牛犢之前是多麼地歡樂，但摩西責備亞倫縱容，百姓放肆（參出三十二 1~6、15~18、25）。

(7) 神的百姓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

司提反在這裡說，他們「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他們不只在金牛犢之前大大歡樂，並且他們打從心裡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為自己造神（偶像）並加敬拜。這是墮落人類的本性，神作的，人不一定歡喜；神安排的，人也不一定接受；惟有自己所作的是最好。不少人就是欣賞自己手中的工作，講道的人以為自己講的道比別人好；寫作的人，往往以為自己的文章最好；木匠以為自己的工藝一流；很少人會覺得自己不行，最多只是嘴巴說說罷了。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有一個墮落的天性，就是喜歡自己手中的工作，以至很多時候，不能讓神在我們身上作工，求主恩待我們。

(8) 給百姓喝金牛犢粉末的水

當日摩西下山，用火焚燒那金牛犢，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百姓喝（出三十二 20）。這是神對拜偶像之百姓的審判和懲戒；並且摩西呼召凡屬耶和華的，都聚集到他面前，並巡行在營中，擊殺那些遊蕩在營中沒有悔意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結果被殺的有三千人。神還想不再親領百姓進入迦南地，免得神在怒中把百姓滅絕（出三十三 1~3）。百姓聽聞此兇信，也曾一時悲哀。

神在忿怒的審判中，是顯示神聖潔忌邪的心，但神也是希望喚起以色列百姓的覺醒，深深領悟他們拜偶像的罪行，是大大干犯神，但百姓何等健忘，他們的心與偶像無法分割。

百姓在曠野四十年，他們外在所作的一切彷彿是事奉神，神卻無法承認，因為他們的心向著偶像。神看他們所作的一切都是在拜偶像。等到他們進入迦南以後，發生了很多事情；神的結論卻是——他們是敬拜自己手所作的。

這四十年曠野的原則，控制了神的百姓一千五百年在迦南地的生活和事奉，其間以色列國、猶大國先後都遭滅亡並且被擄。

(9) 神將他百姓遷到大馬色外和巴比倫外

神的百姓喜歡自己手中的工作，「神就轉臉不顧，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以色列家阿，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麼。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徒七 42、43）。從歷史上看，這是一段較難領會的話。神指控他的百姓說，他們四十年間在曠野，不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神。他們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他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從歷史看，他們曾經犯錯，敬拜所造的金牛犢；結果，摩西發烈怒，將金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後來，他們在西乃山下將會幕立起來，他們圍繞著約櫃安營，跟隨著約櫃行軍；四十年之久，抬著約櫃，圍繞著約櫃，在那裡事奉耶和華。可是，神卻不承認他們的事奉。神認為這四十年在曠野，並不是將犧牲獻給他，他們不是抬著耶和華的見證櫃，乃是「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這些偶像是耶和華所最厭惡的。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百姓在曠野四十年生活事奉，神不承認，他們的熱心事奉，為神擺上，神也不承認。（在此司提反是引用阿摩司書第五章第二十五節至二十七節的話）不但如此，神說要把他們「遷到巴比倫外去」。但先知阿摩司說：「……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

(摩五 26、27)。在這裡經文出現了少許問題，阿摩司說的是「大馬色以外」；司提反說的是「巴比倫外」，為何不同呢？權威的聖經學者說這裡有抄稿錯誤的可能，但我一再在主面前思想，覺得這裡不是抄稿上的錯；我相信這裡是對的。這裡需要有屬靈的解釋，大馬色和巴比倫，這是兩個不同的地方，包含著以色列人前後兩段的歷史。在主前七六〇年，先知阿摩司起來預言說：以色列人要被擄到大馬色以外去。到主前七二二年，以色列亡國之時，許多百姓被擄到大馬色以外的亞述地方去，這是先知阿摩司的預言。等到司提反追溯歷史的時候，在主前六〇五年，耶路撒冷被攻陷了，猶大國許多神的百姓被擄到巴比倫去。但以理及他的同伴就是在那時期被擄到巴比倫的。所以，當司提反追述這段歷史時，他看見先知阿摩司的預言，第二次應驗在六百多年前發生在猶大的事。

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在這種情形中，我們只能說，神的百姓常常不能接受神的見證。但感謝神，有些人因著在神面前的蒙恩，他們接受神的見證，而成為他的見證人。

4· 神得著符合國度君王見證的人

我們從第一組的見證人看到，神在亞伯拉罕身上，乃是得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神在約瑟身上，乃是得著一個以色列家；在摩西身上，神要得著的是一個以色列國。雖然中間夾雜不少困難的問題，但神仍然得著他應得著的一個人、一個家和一個國。神要藉這個人，這個家，這個國來見證耶穌基督國度的君王。雖然因著亞倫及百姓的墮落，神的見證一再被破壞，但是神在摩西這個人身上得著了滿足。在此，無論是個人、是家、是國，都預表耶穌基督乃國度的君王。神的見證都總結在他身上。感謝神，他的旨意仍然是向前的。

我願意補充幾句話。從以色列人失敗的見證中，我們看見仇敵的詭計。神是要得著以色列家，要把他們建造成為合神心意的國度。但在神的心意尚未成就以先，撒但進來，將大部份以色列人敗壞了。在曠野的四十年，是神的百姓非常失敗荒涼的日子，這個失敗一直帶進迦南地；整個以色列國的歷史，大體上是失敗的，完全構不上神的心意。等到主耶穌基督來了，他是神設立的義者，是猶太人的王，但神的百姓不能接受他，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我們看見主耶穌基督在世上時，神百姓的表現與他們的祖宗已往一千五百年的歷史是同樣的敗壞，也可以說是更敗壞。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在新約底下，是否一切都好了呢？不！仇敵沒有放過我們，他一直是神旨意的敵擋者。主若憐憫我們，盼望我們能看見，金牛犢的灰是否在我們血液內奔流？我們裡面是否仍有一個悖逆的靈？為何我們願意為主作見證，可是卻時常失敗？但願我們有一個為主作見證的心，將自己交在神的手中，讓他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當大部分神的百姓失敗時，但願有人把自己完全交在神手中，讓他改變、塑造我們，使我們能成為符合他見證的人。

(二) 背負國度君王見證的人

我們再讀一處聖經：「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這裡說到，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有一首詩歌，詩題是「因有羔羊血洗淨」[注一]：

這些人乃是自幼篤信主，

捨棄諸福樂，

緊隨他腳步；

罪蒙赦免身得贖，
因有羔羊血洗淨。

長驅直進新耶路撒冷光明境，
因有羔羊血洗淨；
長驅直進新耶路撒冷光明境，
因有羔羊血洗淨。

這些人乃是不顧得與失，
隨地成戲景，
到處受藐視；
心中仍能湧美詞，
因有羔羊血洗淨。

這些人乃是忠心直到死，
為求主笑容，
湯火都不辭；
雖經苦難仍堅持，
因有羔羊血洗淨。

這些人乃是世界不配有，
補充主患難，
工作先告休；
歡繞主前到永久，
因有羔羊血洗淨。

這首詩歌，說到一些在前面走過主道路的人，他們為主作見證而受苦。他們靠著「羔羊的血」之扶持，並他們身上「見證的道」，得以為主作見證。所以，他們為主受苦，他們是得勝者，能滿足主的心意，叫神得著喜悅。世人在地上常遭遇苦難，神的兒女在地上也如此。可是，弟兄姊妹，我們在地上遭遇苦難時，要自問：「我們為誰受苦？」有人為家庭、為兒女受很多苦；有人為一己的抱負受很多的苦；也有人更因為自己的愚昧、無知，受很多苦。這些苦有何價值？然而，有一種苦，是為主而受苦，是為主見證而受苦，這是寶貴的，是有價值的。何等寶貴，因為有「羔羊的血」洗淨的功效，所以我們才能坦然來到主面前，並跟從他。我們需要主恩待我們，使我們亦有「見證的道」，見證我們的主。願主憐憫我們，讓我們在地上的年日，常經歷主寶血的功效。主的血保護我們、扶持我們，也成全我們，使我們成為「道」的見證人，得以作個得勝的見證人，這真是太美好了。我們繼續看司提反所見證的第二組見證人。

第二組見證人，也是由摩西開始。我們看摩西、約書亞、大衛、所羅門這四位見證人，他們如何讓神作工，成為背負國度君王見證的人。請讀使徒行傳第七章第四十四節至五十節：「我們的祖宗在曠野，有法櫃的帳幕，是神吩咐摩西叫他照所看見的樣式作的。這帳幕，我們的祖宗相繼承受。當神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去的時候，他們同約書亞把帳幕搬進承受為業之地，直存到大衛的日子。大衛在神面前蒙恩，祈求為雅各的神預備居所；卻是所羅門為神造成殿宇。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

這一段經文，最重要的是「法櫃的帳幕」（原文作：「見證的帳幕」）。神呼召了摩西，叫他照著在神面前看見的樣式，來造一個「見證的帳幕」。這裡有不少的東西，都是在帳幕裡的。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法櫃」（原文作：「見證櫃」），亦即是「約櫃」。倘若沒有見證櫃，這帳幕是毫無價值。當所羅門登基後，上基遍去獻祭，在那沒有約櫃的帳幕裡（那時約櫃在大衛城），獻一千犧牲作燔祭。等到耶和華向他顯現賜他大智慧後，他就回到大衛城，站在耶和華的約櫃前，獻燔祭和平安祭。由此可見，「法櫃的帳幕」才是我們事奉敬拜的地方。

「法櫃」是預表基督。「法櫃的帳幕」是預表有神見證的教會，這是神所要的教會。所謂「教會」，若沒有神的見證，這教會亦毫無用處，我們需要非常嚴肅的領會這一點。很多時候我們寶貝教會，以教會作安慰，這是好的。但我們要問，這所謂的「教會」裡，究竟有沒有神的見證？有沒有耶穌基督，這位國度之君王的見證？他是在教會中掌王權麼？倘若有的話，感謝神，這是神的教會；倘若沒有，那是虛空的。願主恩待我們。

「法櫃的帳幕」是怎樣造的？乃是摩西蒙召到山上去，四十晝夜俯伏在神面前，讓神把山上的樣式指示他。神的百姓見摩西久去未返，便催逼亞倫另造一個神來帶領以色列民。亞倫將百姓的金飾集合起來，就為他們造了一個金牛犢。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有四百年，埃及人拜牛犢的神，他們看重牛，將牠當神來敬拜。亞倫從小在埃及地見慣了牛犢，所以很容易就造了個金牛犢。有人認為亞倫造金牛犢，是在摩西上山頂的第四十天。亞倫以一天時間，就將金牛犢造好了，百姓都在那裡歡樂敬拜。這叫我們看見，神見證的帳幕，是四十晝夜之啟示及漫長的建造過程才完成的；但金牛犢的建造，卻是那麼快速又方便！

現在，我們分別來看這四位背負國度君王見證的人。

1. 摩西

(1) 按著山上的樣式，建造法櫃的帳幕

為建造法櫃的帳幕，神又召摩西上到半山，有約書亞偕行；第七天摩西答應神的呼召獨自上山頂，俯伏神前四十晝夜，領受建造會幕的樣式和法版。因著山下亞倫為百姓造了金牛犢，並予敬拜的事，神催摩西速速下山（申九 8~12）。摩西把法版摔碎，並搗碎了金牛犢之後，摩西又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為亞倫和百姓認罪，懇求神與民同去迦南（申九 18~19）。神又呼召摩西上山，他又是第三次四十晝夜俯伏神前，重新領受法版（申十 1~5、10）。因此，摩西為帳幕的建造，再三在神前俯伏，至少有一百二十晝夜。摩西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來八 5；參出二十五 9、40，二十六 30，二十七 8；徒七 44）。摩西召集有心願及智慧的人

來，詳盡告訴他們要如何建造。神不是特別揀選聰明的人，好叫這些人很容易地去完成他的工。這裡題及的智慧，是屬神的智慧。亞倫是一個有「智慧」的人，他為神的百姓造一個神，只需一天便完工了；但這是人的智慧，是屬地的智慧，也是屬敗亡之人的智慧（參雅三 15）。

何謂「神的智慧」？就是能夠領會神的旨意，遵照神的旨意而行，這不是人的智慧，乃是屬神的智慧。親愛弟兄姊妹，摩西用一百二十晝夜俯伏在神面前之後，到山下招聚百姓，吩咐他們該如何行。他們用了約一百零六日[注二]同心建造，終於將會幕建造起來。感謝神，他們是摸著神的心意，照著神的心意而行；所以神的榮耀充滿在會幕中。神吩咐摩西造法櫃的帳幕，每一個物件，連很細微的地方，神都詳盡的指示，神沒有一樣是留給摩西別出心裁的。摩西成了一個背負神見證的人。

(2) 耶穌基督是建造教會的模型

弟兄姊妹，求神教導我們，讓我們看見摩西和亞倫所從事的建造之工，兩者之間有多大的分別？摩西按著神的指示，建造「法櫃的帳幕」最少經過一百二十晝夜在神面前的俯伏，加上一百零六日，在智慧的靈幫助之下，眾人倚靠神，戰兢恐懼的才完成神的託付。但亞倫循百姓的要求，只用一天的工夫，就把「領你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金牛犢）造成了。亞倫所作的是「他們手中的工作」，是快速而有效的工作。直到今日，建造「有神見證、屬神的教會」應該只有一個模型，就是神所啟示的耶穌基督，神百姓的君王；也只是一條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人們聰明的頭腦想出的甚麼新花樣、新方法、新嘗試，甚麼快速而有效的捷徑，只會是「金牛犢」的原則。但神說，亞倫是「縱容」百姓，在敬拜神的事上「放肆」（參出三十二 25）。願我們在靈裡，蒙神警戒，知道必須按著「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人裡面若沒有「山上的樣式」，就該俯伏在神面前，直到神憐憫我們。萬不可縱容而放肆，以致干犯神。願主製作我們，使我們成為一個背負神見證的人。

2·約書亞

「這帳幕，我們的祖宗相繼承受。當神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去的時候，他們同約書亞把帳幕搬進承受為業之地」（徒七 45）。這裡說：「我們的祖宗相繼承受，……承受為業之地。」在神心意中，建造起來的「法櫃的帳幕」，有一班人相繼承受。神所興起、所得著的見證人，他們遭受諸多為難。像摩西，四十年在王宮學會了埃及人一切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神必須再用四十年來煉淨他、剝奪他、改變他，使他與所要作的見證——國度之君王耶穌基督相符合，神才能召他來建造「見證的帳幕」，並且摩西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忠於神的旨意與託付。他成了背負神見證的人；見證「基督為兒子，卻是忠於神的旨意，治理神的家」（參來三 1、2、5）。

摩西就要過去了，神又興起一班人，他們相繼承受這帳幕，將這帳幕從曠野搬到承受為業的迦南地去。弟兄姊妹，約書亞怎樣把帳幕搬進去呢？約書亞跟隨摩西在曠野有四十年之久，他有許多屬靈的學習。當摩西快要過去時，他使約書亞和百姓看見神要如何帶領他們將迦南地的外邦人趕出去，好使他們把帳幕搬進承受為業之地。

(1) 要遵以利亞撒的命出入

耶和華對摩西說，要使約書亞「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他……要遵以利亞撒的命出入」（民二十七 21）。

(2) 要剛強壯膽

神的僕人摩西多次勉勵他要剛強壯膽（申三 21、22、28，三十一 7~8）。耶和華親自勉勵他當剛強壯膽，因為他必須領以色列人進入神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神也必與他同在（申三十一 23；書一 2、6、7、9）。

(3) 要跟隨「見證櫃」進入迦南地

以色列百姓要跟著耶和華的見證櫃去。見證櫃先下到約但河，約但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立起成壘，以色列全民才能過約但河如走乾地，直到全民進入迦南地（參書三、四）。

(4) 要確認耶和華是他軍隊的元帥

有一天，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向約書亞顯現。約書亞恐懼戰兢地問他：「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約書亞雖然四十年在曠野有爭戰的經驗，但對進迦南攻城掠地，他並沒有打這場仗的把握。將迦南地居民趕出去，這不是憑約書亞的經驗能夠作到的。他心裡說，要是這個巨人是幫助我們的就好了。那人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率領耶和華的軍隊。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回答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參書五 13~15）。這裡讓我們看見，約書亞能把帳幕帶進去，征服眾多迦南人，每一次爭戰，都不是憑著他的經驗和判斷，乃是因為他跟從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他百姓的君王。神的兒女在事奉主的路上應有經歷，才可能成為一個有實際的人。缺少經歷，就是貧窮。但人有一點經歷，就很容易依靠經歷，往往使人落在很大的難處裡。人靠自己的經歷，這是主最不喜悅的，約書亞便曾如此失敗。

(5) 聽從耶和華而得勝——耶利哥艱巨的戰役

約書亞頭一仗攻打耶利哥城，完全沒有辦法，沒有經驗，惟有聽從耶和華他的元帥。耶和華曉諭約書亞，每天要圍繞城走一次；第七天要繞城七次，祭司要吹角，眾百姓要大聲呼喊，耶利哥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當他們如此行時，城果然倒塌下來了。這不是約書亞憑智慧想出來的，是因為聽從耶和華的指示而得勝。

(6) 倚靠經歷而失敗——艾城的戰役

第二仗是艾城的戰役，約書亞就因著倚靠他的經歷及藐視敵人而失敗了。這麼小的城，還不簡單麼？他們以為派三千兵就足夠了。約書亞沒有好好等候以利亞撒為他求問神，就冒然出兵了。結果，以色列人打了一場敗仗，在這小城的敵人面前轉身敗逃了。約書亞這才感到極其嚴重，他撕裂衣服，並且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在神的約櫃前俯伏在地，直到晚上……，終於蒙神指示，對付罪惡（參書七），並得神指引，「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書八 1）。基督的見證人約書亞，神讓他學習，要將外邦人趕出去，不是靠自己的經驗，不是憑著自己的判斷，無論戰役大或小，都得好好禱告，尋求並倚靠神，按著神的指示而行。約書亞在眾多戰役中，神一直讓他看見一件事情，不是憑自己來爭戰，而是要跟從他才能得勝；他這個人必須被帶到與神的見證相符合，他才能將「法櫃的帳幕」搬到承受為業之地去。感謝神，約書亞終於成了一個背負神見證的人。

3·大衛

(1) 神不許大衛為他建造殿宇

以色列人住進迦南地後約五百年，大衛被主興起來了，神給他許多恩典和眷顧。感謝神，大衛是

一個知恩感恩的人，他起了一個心願，要為耶和華的約櫃建造一座聖殿。他對先知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耶和華的約櫃反在幔子裡」（大衛定意為耶和華建造一座輝煌的殿宇）。相當認識神的先知拿單，對大衛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神與你同在。」當夜，神對拿單說：「你去告訴我的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我必治服你的一切仇敵……，必為你建立家室……。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他必為我建造殿宇』」（參代上十七 1~12）。論到拿單，他作神的先知多年，應該熟悉以色列的歷史，在眾多士師當中，從來沒有一個人起意為神建造殿宇；難得大衛有這心願，豈不是理當蒙神悅納？但大衛為神建殿的好意，神卻斷然拒絕。弟兄姊妹，在事奉種的事上，沒有甚麼是理所當然的，必須絕對遵從他的指引；若你願為神發熱心，神卻不接納，你作何感想？

(2) 神要治服大衛的仇敵，並為他建立家室

大衛愛耶和華，有心為他建造殿宇，他想必蒙神悅納；但神深知大衛「不可建造」，大衛有心事奉神，但神必須先為大衛治服一切的仇敵，又要為他建立家室；然後從他的後裔中才有一個人要起來，為神建造聖殿。神就幫助大衛征服四圍的仇敵。可是，大衛有一個最大的仇敵，連他自己也不認識，就是深藏在他自己裡面的肉體，就是他的己。為此，神就許可大衛放鬆、犯罪。大衛落在神嚴厲管教的手中。在神的管教下，大衛與拔示巴犯罪所生的孩子病重，大衛為他極其憂傷，巴不得替這孩子死，因為他是無辜的。大衛犯罪干犯神，神卻擊打他們的孩子，叫他死去，大衛真是被帶到死地。他經歷了死亡，在死的另一邊，所羅門出生了。所羅門出生時，耶和華又賜他一個名，叫耶底亞，因為耶和華喜愛他（參撒下十二 24、25）。

(3) 神揀選所羅門為他建殿

大衛共有十九個嫡出的兒子（參代上三 1~9），所羅門排行第十。在眾多的兄弟中，為何耶和華特別揀選所羅門，要他接續大衛作王，並且要他為耶和華的名建造殿宇呢？為甚麼大衛不可而所羅門可以建造耶和華的聖殿呢？乃是因為大衛天然的生命，經歷了十字架的死，產生了復活的生命；所羅門所代表的，正是大衛在神審判之下，經歷很多痛苦之後，被神帶到死地，從死裡復活的生命。惟獨復活的生命，才可以建造耶和華的殿宇。到大衛年紀老邁的時候，耶和華神向大衛顯現，將自己心中想要得著的聖殿，親自用指頭畫給他看，要他知道如何囑咐所羅門到了時候怎樣為耶和華建殿。神沒有讓背負神見證的人自作主張；凡願意背負神見證的人，必須在神面前嚴肅地知道一件事；神沒有讓他的見證人有別出心裁的權利，絕對不可以。從摩西、約書亞、大衛以至所羅門身上，我們都看出這個原則。我們若要作背負神見證的人，就必須被帶到與神的見證相符合，就是能凡事照著神的心意去行。

一個背負國度君王見證的人，必須被帶到死地，你我的天然、幹才、熱心、負擔，都得被王帶到死地。經過死，才能到達復活的這邊，我們從他領受了復活的生命，這生命才能建造聖殿。這正是耶和華揀選所羅門建殿所代表的原則。

(4) 大衛臨終再三勉勵所羅門謹慎建造殿宇

神未許可大衛為他的名建造殿宇，但大衛仍舊竭盡心力，為耶和華的殿預備了許多材料。臨終前，他召了兒子所羅門來，囑咐他給耶和華神建殿（代上二十二 5~15）。他又囑咐眾首領幫助他的兒子建造聖殿（16~18）。然後才立他兒子所羅門接續他的王位（二十三 1）。大衛又為將來殿中的事奉，有很

周詳的安排（參代上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 1～8）。大衛在眾首領面前，又切切囑咐所羅門：「我兒所羅門阿，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的事奉他；……你當謹慎，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你當剛強去行。」大衛將殿的遊廊，……的樣式，又將被靈感動所得的樣式，……以及各樣應用金器的分兩，……「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畫出來使我明白的」（參代上二十八 9～19）。

神為大衛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參徒十三 22、36）。大衛誠然被神製作，成為一位背負神見證的人。

4·所羅門

(1)所羅門為耶和華建造殿宇

他是在父王諄諄告誡之下登基，接續他父親作王。按人看，繼承王位怎樣也輪不到他，但耶和華喜愛他，所以命定他作王且要為神建殿。他深感神的厚恩大愛，登基後不久，就到基遍去獻一千犧牲作燔祭。夜間夢中，耶和華向他第一次顯現，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所羅門向神求：「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神非常喜歡，認為他沒有求壽求富，單求智慧，可以聽訟，神就賜給他大智慧。神所賜的和他原有的智慧完全不同。等所羅門醒後，就回到大衛城，站在耶和華的約櫃前，獻燔祭和平安祭。屬神的智慧使他認識了約櫃是他敬拜的地方。求神讓我們能分辨這兩種智慧。所羅門之所以能為神建造聖殿，因為他從神那裡得著智慧，使他不敢靠自己來建造。在建造過程中，所羅門一直記著父親的吩咐，因為那是神給他父親的圖樣。所羅門所得的智慧是空前的，比他父親更有智慧。像所羅門這樣聰明的少年人，要領受父親詳盡教誨和囑咐，是多麼不容易。尤以建殿事工的進行，連一木一石、一針一線，都得依照神的指示。所羅門從神所得的智慧，叫他敬畏神，在一切建殿的事工上，不敢有任何別出心裁私有的想法，乃是完全遵著神的意思行。所羅門用七年半的時間，完成了耶和華殿宇的建造，他成了背負神見證的人。

當聖殿落成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那時所羅門說：「我已經建造殿宇作你的居所，為你永遠的住處」（王上八 13）。從此，神豈不是可以安居於聖殿中麼？但所羅門又說：「神果真住在地上麼？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王上八 27、29）。

所羅門站在耶和華的壇前，向天舉手大伸禱告（王上八 23）。他又在耶和華的壇前屈膝跪著，向天舉手，在耶和華面前祈求（八 54）。他為民祝福，並帶領眾民稱頌耶和華。

(2)神的居所（見證）乃是國度君王這位成位之「活的人」

神昔日以法櫃的帳幕，作為立他名的居所；繼而以聖殿作為立他名的居所。今日他乃是以教會作為立他名的居所。在此，是耶穌基督國度君王成位之「活的人」，藉著他的同在，他要在帳幕、聖殿，教會裡得著團體的見證，叫人看見他這位成位「活的人」。

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徒七 49、50）。聖殿又怎能讓神居住呢？但我們的神，又如以賽亞所說：「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原文作：「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 2 下半）。原來聖殿是虛心痛悔的人親近神、禱告神的地方，是人向神認罪、求赦免、是人歸向神，

敬拜神的地方。當帳幕、聖殿、教會不能讓這成位的活人——耶穌基督的見證得彰顯時，他就要從那些虛心、痛悔，因他的話而戰兢的個人，得著他所要得的見證。正如當年整個代表聖殿的公會拒絕了耶穌基督這位成位的活人，那成位的活人卻在司提反身上見證出來了（徒六 15，七 55~60）。

神為著愛牠的百姓，將他的名給了他們，藉著他的名住在聖殿中，與百姓同在。但這不是神永遠的心意，只是一個過渡、一個預表。聖殿正是預表國度的君王耶穌基督，他是神的兒子；聖殿也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藉著耶穌基督這位成位的人，神與人同在；藉著耶穌基督這位成位的人，我們可以來親近神。所以，神的一切心意，都是為了他的兒子這位成位的人。

5· 神得著背負國度君王見證的人

感謝神，在第二組的見證人：摩西、約書亞、大衛、所羅門身上，由摩西在曠野中建造「法櫃的帳幕」，然後是約書亞將它「搬進承受為業之地」，至大衛起意「為雅各的神預備居所」，到所羅門「為神建成殿宇」，他們都讓神的心意得以通行。神為著他的「見證櫃」揀選這四個見證人，從曠野到迦南地，從帳幕到聖殿，外面的見證是擴大了，但一切是為著見證櫃所預表之國度的君王耶穌基督，神在這些背負他見證的人身上作工，使他們不僅與國度之君王耶穌基督的見證相符合，更成為背負國度君王見證的人。

但願神的兒女，能效法這些見證人，像第一組見證人，藉著我們對神兒子的經歷，使我們與國度君王之見證相符合，又如第二組見證人，讓神將他兒子的見證，具體地製作在我們身上，使我們得以在事奉中，成為背負國度君王之見證的人。

三、司提反指控百姓違反國度君王的見證

（一）神的百姓抗拒神的見證

——神的百姓仗著神賜的殿，竟棄絕賜殿的神

神藉著這些見證人將見證櫃和見證的帳幕，並後來的聖殿，賜給神的百姓。見證櫃、見證的帳幕和聖殿，都是預表神兒子這位國度君王。神的百姓把律法和聖殿看為寶貝，但他們卻棄絕律法和聖殿所預表之神的兒子這位國度的君王。聖殿很快的竟然變成神百姓遠離神的憑藉。從整個神百姓的歷史我們看見，他們以為神是他們的神，他們是神特選的子民，神藉著摩西把律法賜給他們，藉約書亞領他們進迦南地，又藉大衛、所羅門為耶和華建造聖殿。這一切，使他們有恃無恐，認為無論他們怎樣得罪神，神仍然因為與他們所立的約，就必看顧並賜福給他們。這是以色列民可怕的迷信。他們為所承受的諸約和應許，非常自滿，非常驕傲。他們大大的得罪神、羞辱神，竟沒有憂傷痛悔的心。

弟兄姊妹，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結果。神花了很多時間在國度君王之見證人身上作工，結果輝煌聖殿是出現了，然而這是神的目的麼？以色列人一直在虛謊的夢境裡，認為他們已是神的選民，他們的祖宗為神建造偉大的聖殿，從今以後神就住在聖殿中，神會賜福並看顧他們，即便他們任意犯罪，神還會赦免他們。以色列民有一個錯覺：我們是神的選民，我們有輝煌的聖殿，我們還害怕誰呢？這是神百姓極其可悲的迷信。

（二）神的百姓終於殺了那義者耶穌

神賜下他的愛子，就是他百姓的君王，也就是歷代見證人所見證的那一位，他是神和他的百姓永

遠的居所；但他到世上來，卻如同見證人約瑟被弟兄嫉妒而出賣（徒七 9）；他又如見證人摩西一樣，再三遭神百姓的棄絕（27、35、39）。他正是摩西所預言的那位：「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37）。

這位國度的君王耶穌基督，曾在彼拉多面前作過美好的見證。彼拉多問主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主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彼拉多問猶太人說：「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他們喊著說：「不要這人。」最後，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他們又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參約十八 33、37、39、40，十九 14、15）。

主復活後，彼得在五旬節那日為這位被棄的王作見證說：「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徒二 23、24）。

司提反可能跟從過國度的君王耶穌，親眼目睹主在彼拉多面前作見證；又聽到彼拉多作的見證；他也以屬靈的眼光來看以色列人的歷史，司提反說：「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徒七 51）。他見證的道，叫他們覺得紮心。神歷代興起眾先知，呼籲他的百姓歸向他，他們都預先為他所差來的那義者，就是他的兒子這位國度之君王耶穌基督作見證。他們的祖宗不能接受眾先知所見證的，直到神的兒子主耶穌——他們的王親自到世上來，他們又把他棄絕了，如當日司提反所說的。「那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徒七 52、53）。

四、司提反為國度的君王殉道

（一）見證在榮耀裡的耶穌

司提反對百姓嚴厲的指責，引發了他們對他強烈的反應：「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4~56）。司提反看見一個非常特別的異象，乃是猶太人的王主耶穌 站在神的右邊。希伯來書告訴我們，當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他用自己的血為我們在神面前獻上一次永遠 的贖罪祭，就被接升入高天，在神寶座的右邊坐下來。（坐著，代表工作已完成。）主耶穌也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早先亞伯拉罕戰勝四王回來時，難免困乏。麥基洗德就是仁義王，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參來七 1、2），他帶著餅和酒來供應亞伯拉罕，加添他的力量，使他在五王面前表現尊貴（不取他們一根線，一根鞋帶）。那日，司提反面對公會之人的控訴，眾人向他咬牙切齒，他 被聖靈充滿，眼睛被開啟，看見天向他開了，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國度的君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司提反就見證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56）。原來當司提反面對眾民的棄絕時，坐在神寶座右邊的國度君王耶穌，特別從寶座上站起來，主榮耀的臉面，在那裡支持他，迎接他回到他懷裡。司提反的名字就是「華冠」的意思。國度的君王耶穌站在那裡，彷彿對司提反說：「這裡有華冠為你存留。」這樣的一個殉道者，他在王面前是何等的蒙恩。

(二) 表現人子

「眾人大聲喊叫，捂著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徒七 57、58)。他們正用石頭打他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的表現，與義者耶穌何等相似，他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七 59、60)。猶太人的王耶穌在十字架上曾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他也曾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二十三 46)。王先為眾人禱告，求父赦免他們，再將靈魂交給神。司提反則先求主接收他的靈魂；然後禱告神不要將這些罪歸於他們。一個人在平日能夠像耶穌，活出耶穌的見證，已經可貴；但在危難中，到了極其可怕的光景，生命臨近終點時，仍可安然將他的靈魂交給他所愛所見證的君王耶穌，且能為害他之人禱告，就更寶貴了。君尊的王耶穌榮耀的顯現，大大地支持司提反表現人子(參彼前四 14)。司提反真是像他所見證之國度的君王主耶穌，也真是榮耀之王所寶貴的一位殉道者。

一位今時代為主受苦的見證人

最近，有一位老弟兄，為主的緣故受苦，被收在獄中。他寫信給一位弟兄，說，他收到另外一位弟兄寫信給他：「為主受苦，主有賞賜；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即：『成熟』)；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愧。因為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我們受患難，為要使別人得安慰，我們在將來也可以安慰那些在患難中的人。保羅是最大的話語職事，他所受的患難也最大。道理加上患難的熬煉，才能產生實際餵養群羊的話語。真實的、有力量的話語，不只有啟示，還得經過患難之試煉的潔淨，才能有生命力。這位弟兄又要老弟兄進入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效法主，忍受苦難，赦免人，完全的赦免，神的愛就進來了。你們這些苦難，換來了大量的靈糧，供應教會，完全值得，主知道一切，願主與你同在，賜你忍耐安息。弟某某，某某年元月二十八日。」這位在獄中的老弟兄，在來信上寫著說：「這是一帖補藥，供我靈力，短短數語，寫出主的美意，甚慰我心，……某某年八月五日。」寫信的弟兄，知道受苦的老弟兄，受許多的冤屈，怕他心裡不容易赦免苦害他的人，所以寫信鼓勵安慰他。真的，只有神的恩典，才能使我們發出赦免的禱告！不久以後，這位為主受苦的老弟兄，就在獄中病逝，安息主懷。「他為主殉道」叫一些神的兒女得策勵，將有「殉道者的冠冕為他存留」。

司提反做了一件非常蒙恩的事情，就是赦免他的仇敵。他安息在主的懷中了。弟兄姊妹，當主榮耀顯現的時候，必有一些見證人要從國度君王的手裡領取公義的冠冕。

五、司提反為國度君王作見證的影響

司提反為著曾在彼拉多面前作過見證之國度君王耶穌基督，作了一次明亮剛強的見證，他也為這一次的見證而殉道；司提反的死有意義麼？至少我們可以看到兩方面屬靈的影響。

(一) 教會大遭逼迫，主的道得以廣傳

1. 耶路撒冷教會的興起

(徒二，三，四 4)

當初，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門徒就都被

聖靈充滿。

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當天上下來的聲音一響，他們都聚集，聽見那些從加利利來的門徒，「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徒二 4）。當日聚集的群眾，來自十五個不同國家地區，他們聽見使徒們說的話，正是他們各地的鄉談（即土話），講說神的大作為；這些猶太人大感驚訝。正如保羅日後所說的「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林前十四 22）。神在當日就藉使徒們說方言，向那些猶太人作證據。然後彼得站起來為基督作見證說，基督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給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那一天，領受他話而受浸的人有三千。彼得第二次作見證後，又有五千男丁信主。主天天把得救的人數加給教會。當時主的道在耶路撒冷得興旺（此間也許有少數人把主的道帶回原居地）。

2·主的道廣傳外邦

到了司提反殉道後，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都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他們往各處去作見證；腓利就是到撒瑪利亞城去為國度的君王耶穌基督作見證（徒八 1、4、5、12）。

「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並安提阿」（徒十一 19），他們向猶太人，也向外邦人為國度的君王主耶穌作見證，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21）。

透過司提反的殉道，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主的「大使命」才得以藉著門徒帶出去，於是他們到各處為國度之君王耶穌基督作見證。

（二）掃羅內心被震撼

當司提反被害時，那些殘害司提反的人，曾把他們的外衣放在一位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掃羅也喜悅司提反受害。過不久，主在大馬色路上向掃羅顯現後，當日司提反為主殉道時的感人表現，必深深的重現在他面前。事過二十多年，當保羅在聖殿中被捕，面臨類似司提反所遭遇過的仇恨場合時，他向著眾人為國度的君王主耶穌作見證，題到蒙召後，初次上耶路撒冷時，與主耶穌的對話，說：「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徒二十二 20）。掃羅言下之意，顯示心中何等的歉疚；他巴不得能留在耶路撒冷，好好為他所逼迫之國度的君王主耶穌及他的殉道者司提反，向那裡的猶太人作見證；無奈主對他說，你趕快離開這裡，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裡的人，必不領受，他才依依不捨地離開他肇事的地方耶路撒冷。日後保羅也同樣成為國度之君王的見證人。他許多的表現，也很像君王的見證人司提反。他們兩人的表現都滿了忍耐、謙和、恩典、赦免，真是很像那義者耶穌。我們願意成為國度之君王的見證人麼？願主恩待我們！但願我們都願意把自己交在王的手裡，讓王按他的意思，塑造我們，成為符合他心意的見證人；並按他的旨意，成為一個背負他見證的人就是為國度的君王主耶穌殉道也甘心前往。

注 釋

注一：選自「聖徒詩歌」第五百三十五首第二節至五節；美國見證出版社。

注二：見證櫃之帳幕建造的時間表

第一年正月十五日

他們從埃及起行（民三十三 3）。

二月十六日

他們開始吃嗎哪（出十六）。

四月十五日

以色列人來到西乃的曠野（出十九 1）。

四月十六日

摩西首次上山、下山（出十九 3~8）。

四月十七日(?)

摩西第二次上山、下山（出十九 9~19）。

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過了三天）摩西第三次被召上山、下山（出十九 20~二十一 21）。

四月二十日

摩西第四次上山、下山（出二十 22~二十四 8）。

四月二十一日

摩西和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上山觀看神（出二十四 9~11）。

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六日

神召摩西第五次上山。約書亞偕行，在山腰停留六日；第七日神召摩西獨自登山頂，領受法版，在山上俯伏神前四十晝夜，然後下山（出二十四 12~三十二 29；申九 9~11）。

六月七日至七月十六日

摩西上到神那裡（第六次上山），俯伏在神前四十晝夜，為百姓之犯罪代求（出三十二 30~三十四 3；申九 18~21，25~29）。

七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七日

摩西複帶兩塊石版第七次上山，在山上四十晝夜，俯伏神前，重新領受法版（出三十四 4~28；申十 1~11）。

八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其間扣除十七個安息日，最多是一百零六日）摩西遵命宣告會幕建造之奉獻原則，選召智者從事聖工，指示建造之法則，於是，以色列人從事會幕各樣物件之建造，並於十二月三十日之前完成一切工作。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

神命立起會幕。他們用最多不超過一百零六日的時間，來從事建造會幕之宣示、召集、奉獻及施工；可見他們在建造神之居所的事工上，是多麼熱忱、殷勤，並且迅速地完工了，一切都是那麼完備無缺。因此耶和華的榮耀可以充滿在會幕中。

摩西於四月十六日起至幾月二十七日，共用了至少一百三十二日的時間，先後七次上山、下山，

其中至少一百二十晝夜俯伏神前，為領受神的旨意，不吃飯、不喝水。

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家誠然盡忠，讓神作了極深刻的塑造之工，才能領導那神聖榮耀的建造之工！

第四篇 作基督囚徒的殉道者——保羅

目 錄

一、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 (一) 神揀選保羅
- (二) 神預定保羅
- (三) 神分別保羅
- (四) 神恩召保羅
- (五) 神差派保羅

二、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保羅靈裡

- (一) 在大馬色「三日」的啟示
- (二) 在亞拉伯曠野「兩年半」的啟示
- (三) 在耶路撒冷「十五天」的啟示
- (四) 在大數「五年半」的啟示
- (五) 在安提阿教會「六年」學習事奉的啟示

三、神帥領保羅在基督裡作俘虜

- (一) 十四年的俘虜生涯，神向他啟示他的兒子
- (二) 被分派在各處見證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 1· 第一次出門見證基督，神藉環境引導他
 - 2· 第二次出門見證基督，神在靈裡引導他
- (三) 在工廠上長期的管治
 - 1· 禁止自己不見證「三層天、樂園裡的啟示」
 - 2· 忍受不見證主之顯現和啟示的試煉
 - 3· 受主嚴格的約束和訓練
 - 4· 忍受哥林多教會的為難
 - 5· 走遍各處見證神國的道
 - 6· 流著眼淚見證神的國度

四、保羅為國度君王的見證成為囚徒

- (一) 定意再往耶路撒冷
 - 1· 向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作見證
 - 2· 來到該撒利亞
- (二) 到了耶路撒冷

- 1· 去見雅各及長老們
- 2· 妥協與被捕
- (三) 在耶路撒冷向猶太人作見證
 - 1· 向眾人作見證
 - 2· 在公會前作見證
- (四) 在權貴面前作見證
 - 1· 在腓力斯面前作見證
 - 2· 要上告於該撒
 - 3· 在亞基帕王前作見證
- (五) 在羅馬為神國度的君王作見證

五、保羅為國度君王作見證的屬靈更高境界

- (一) 以對基督之認識為至寶
- (二) 監中得更高的屬靈啟示

六、保羅為國度君王的見證成為殉道者

- (一) 高奏凱歌，待領冠冕
 - 1· 保羅被澆奠
 - 2· 待領公義冠冕
- (二) 殉道

保羅年代表

注 釋

經文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徒二十六 16)。原文直譯作：「你起來站著 (主命令他起來，站在他面前)，為此我被你看見，要揀選你作執事(意即：『當差』)作見證人，見證你所看見我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主揀選掃羅來作他這位國度君王的見證人。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心』原文作：『靈』)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 15、16)。在這經文中，我著重注意的是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保羅的靈裡。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呂振中譯本作：『感謝神時常得勝，帶領我們在基督裡作俘虜於凱旋的行列中』)，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 14)。我們要注意這節的首句：「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作俘虜。」「俘虜」是戰敗的一方，給抓去的那些人叫「俘虜」。保羅和主有個爭執，結果他輸了，他成了主的俘虜。他在這裡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作俘虜。這是他生命裡一個非常重要的經歷。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

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激勵」原文可譯作：「捂著」(徒七 57)；「擁擠擠擠」(路八 45)；「困住」(路十九 43)；「迫切」(徒十八 5)。原來基督的愛捂住保羅，除了主，別的都進不了他的心；基督的愛緊緊地擁擠了他；他被這愛困住了；叫他因基督的愛，心中何等迫切，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弗三 1，參四 1；門 1)。「被囚的」原文是名詞，故應作：「囚犯」或「囚徒」。

因著基督之愛的激勵，保羅甘心一生成為基督的俘虜、囚徒，啟然為他而活。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那夜，也許是保羅最黑暗、最軟弱的一夜，主站在保羅旁邊對他說，放心罷！主應許他必繼續為主作見證直到羅馬；這是何等的安慰和扶持。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四 6~8)。他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呂振中譯本作：「至於我呢，我最後的一滴血已經流出為奠祭了，我撇離世間的時候到了。」)保羅蒙神的憐憫，一直為著神的國度而生活、工作、事奉。最後，他為神的國度把自己澆奠了，像被壓榨釀制過的美好醇酒，傾倒在神的面前，作一個非常馨香的奠祭，叫神因著他這一個澆奠，得著何等的滿足。接下來乃是保羅最後的凱歌。保羅的確蒙了神極大的恩典。

以上我們所讀的經文，都圍繞著這位國度君王的見證人——保羅。

現在，我們要看保羅這位見證人，在幾方面蒙恩的見證。

一、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保羅說到神把他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他，使他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一 18)。

我們要看保羅所蒙神的召，是何等有指望的一個恩召。在這裡有五件相關的事，都歸結在他所蒙的召裡，分別是揀選、預定、分別、恩召和差遣。

(一) 神揀選保羅

主耶穌差遣亞拿尼亞去看保羅時，主先對他說：「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徒九 15)。當保羅述說主恩典時，他說：「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弗一 4)。神甚麼時候揀選他作器皿呢？乃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就已在基督裡揀選了保羅。

(二) 神預定保羅

神是預知的神，他早已認識保羅；還未創立世界之前，沒有保羅以先，神早已知道有一個掃羅在某某時候要生到世上來。「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八 29)。神預先知道保羅，就預先定下他效法(模成)他兒子的模樣。因此，掃羅是跑不掉的。在我們身上也是同樣的故事，他早已在基督裡揀選我們，而且也把我們定下了，使我們得以效法他兒子的模樣。

(三) 神分別保羅

神所揀選、所定下的人，就被分別出來。保羅自己說，還在母腹裡，神就分別了他。他還在母腹

裡就被分別出來了。甚麼叫分別出來呢？所有的人都是經母親懷胎的；但保羅在他母腹裡，神就把他分別出來，歸給神自己。他是屬於神、為著神的了。這是保羅在神面前深深知道的。讓我們先來看保羅是怎樣被分別出來的。

首先，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這是甚麼意思呢？因為猶太人長時期經歷了亡國、被擄、漂流列國等等許多的艱難，所以，若有猶太人清楚自己的出身、所屬支派，是很不簡單的事，也是一個殊榮。從前的中國人比較注重家譜，現代人則較少注意，但猶太人特別注意家譜。保羅對自己的來歷非常清楚，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又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注一]；並且他出生在一個名城——基利家的大數，他自豪地說，他生下來就是羅馬人。當時猶太地和世界很多國家都被羅馬帝國征服了；所以能擁有羅馬公民籍，是相當了不起的。有一個千夫長準備捆綁並鞭打保羅（徒廿二），保羅說：「人是羅馬人，又沒有定罪，你們就鞭打他，有這個例麼？」千夫長知道保羅是羅馬人，就害怕了。那位千夫長是花了不少銀子才入了羅馬籍，保羅卻說，他生來就是羅馬人。保羅彷彿非常神氣！但他是在母腹裡，就被神分別出來；神叫他有這種背景，也是為了配合當代事奉上的需要。正因為保羅是羅馬人，羅馬公民籍給他不少方便，使他能比較順利在外邦各處傳揚福音。感謝神，這不是保羅自己選擇的，乃是神的主宰奇妙地安排了一切。

保羅年少的時候，在迦瑪列門下，按照他們祖宗最嚴謹的律法受教；他是按著他們教中最嚴謹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迦瑪列在當時的猶太教裡，是一位德高望重、廣受敬佩的律法師，也是一位極具權威的學者。保羅年輕時在迦瑪列門下受教，因著保羅既聰明，又用功，所以成為迦瑪列的得意門生，學了豐富的律法知識和教導。在同歲的人中是最有長進的。神許可掃羅在狂熱的猶太教宗派中，竭盡全力逼迫信奉耶穌、走他道路的人。掃羅非常惱恨他們，厲害的逼迫他們直至死地。這都是神所許可的，讓他作出種種得罪神的事。

前篇題到司提反的殉道。我們說，掃羅是個禍首，那些虛假的見證人，在那裡陷害司提反，用石頭打他；把衣裳放在少年人掃羅腳前，當時掃羅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在那一次的用刑中，掃羅可能是主刑官或執行者，把司提反活活地打死了。他在耶路撒冷、猶太各地，盡力地逼迫那些信奉耶穌的人，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這還不夠，他從祭司長領了文書，趕到大馬色，要在那裡捉拿、捆綁所有信奉耶穌的人，帶到耶路撒冷去受刑。

掃羅這個人，名叫掃羅，一點也不錯。因為掃羅即「欲願」之意。他隨心所欲，無所不為。從他這個名字，也說明他起初一段經歷，名符其實是個少年得志的掃羅。

那一天，當他手持祭司長的文書，往大馬色的路上去，想轟轟烈烈地作些驚人大事，非把基督教會斬草除根不可。但感謝神，掃羅是神揀選、預定，分別出來的人。有聖經學者告訴我們，在掃羅往大馬色的路上，剩下還不到一小時的路程，他就要進入大馬色城去逞兇了。但在晌午時分，拿撒勒人耶穌，就是從死裡復活，升人高天得著榮耀的耶穌，在榮耀的光中向他顯現。那比日頭還要亮的光，四面照著他。你們曾見過一種能四面照著的光體麼？即便是太陽光也有陰影，不能照射全人。但是，那一天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他整個人沒有一個部分不在主的光中。這個意氣風發威風凜凜的掃羅，在主強烈的光中，整個人僕倒在地上。

（四）神恩召保羅

神預先定下了他，到了時候，神的聖召就臨到他。所以保羅自己說，神「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保羅所蒙的呼召，是一個非常榮耀的聖召。不光是把他召來，叫他不要再犯罪抵擋神，要好好地為神而活，而且有一天還要叫他得著榮耀。所以他會如此說：「從母腹裡把我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這一位施恩者是他的神。當保羅在說到他蒙召時，他心中有極其深重的感受。因為他以前是逼迫教會，與耶穌基督為敵，按著神的公義，他是罪該萬死，神怎麼還呼召他，又叫他有分于神的榮耀呢？這真是太大、太高的恩典。

當他晚年在亞基帕王面前為主耶穌作見證，他說到他往大馬色去：「王阿，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我們都僕倒在地」(徒廿六)。弟兄姊妹，主就這樣用他的榮光來呼召了保羅。

(五) 神差派保羅

主怎樣差遣他呢？那一天主在榮光中向他顯現，他僕倒在地之時，主對他說：「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二十六 14)。「用腳踢刺」，乃指農夫犁田時，用以驅趕牛只用的帶刺的長棒。當牛不肯依農夫的意思走，農夫就輕輕地刺牠一下；若牠因刺痛，不肯馴服，反而不停地用腳踢，牠就會受更重的刺傷。那時的掃羅真像只不馴服的野牛。他不肯順服主，用腳去踢刺。但主告訴他：「你用腳踢刺是難的。」他萬分驚訝！為甚麼天上有聲音說我逼迫他呢？我所作的一切完全是為神的名，為著神的榮耀。那一個拿撒勒人耶穌是褻瀆神的，他竟然說他是神的兒子，我非打倒他不可。他已被釘死了，可是他的黨徒還說他已復活了，真是豈有此理。所以他下定決心，非要打倒基督教會不可。掃羅覺得自己作的一切，都對得起天上的神。為他，掃羅大發熱心，不惜付出重大的代價。為甚麼從天上有聲音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這真是把他嚇呆了。這怎麼可能呢？因此，僕倒在地的掃羅恐懼戰兢地問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他更是害怕了。原來這位在榮耀裡向他顯現的是耶穌！他不是已經被釘十字架死了麼？不是埋葬了麼？他的屍體不是給他門徒偷走了麼？怎麼他竟已經升到天上去；今日在榮耀中向我顯現，他是耶穌？我們很難進入保羅當時的驚訝、戰兢、矛盾及困惑的感覺裡。他說：「主阿，我當作甚麼？」

掃羅這個人少年得志，對許多事情都很有辦法，他何需向人請教。即便在事奉神的事上，他也滿有把握，自信非常。但是因著榮耀的主向他顯現，這個自信的掃羅被神打倒了。他說：「主阿，我當作甚麼？」一個驕傲自信的人，你要他在你面前真誠地說，弟兄，我該怎麼辦？這是極其困難，幾乎是不可能的。你們曾經請教別人麼？如果你從不請教別人，那麼你必然是驕傲的人。掃羅當時就是這樣。

那時掃羅僕倒在地上。主耶穌告訴他：「你起來站著。」也許是同行的人扶著他，他才站了起來。可是，他眼睛瞎了。這時他極其軟弱，十分狼狽，很難為情的站立在榮耀國度的君王面前。他站在那裡，真是恐懼又戰兢，滿臉羞恥而非常地無奈。主告訴他說：「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特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 16、18)。主要揀選掃羅作他的見證人，主就向他顯現，叫他將所看見的事和主將要指示他的事見證出來。主又對他說，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去，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神。這是非常嚴肅的話，對掃羅來說也很諷刺。榮

耀的主向他顯現，用他的榮光一照，保羅的眼睛給照瞎了。主卻要差遣他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瞎眼的得看見。毫無疑問，他自己肉身的眼睛瞎了，但裡面的眼瞎卻被開啟，變得明亮了。掃羅從前的眼睛，好像很明亮，看甚麼都非常清楚，每件事都滿有把握，從來沒有發現問題。可是，這位從不對自己打問號的掃羅，在主面前才真是瞎了眼，竟然不認識神的兒子，竟有天大的膽子去逼迫主的教會，與神和他的兒子作對。但感謝主，因著神的憐憫，叫掃羅裡面的瞎眼被主光照開啟了。這次經歷，叫掃羅有極其深刻的體會。「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徒九 8、9）。

主耶穌差遣亞拿尼亞，進入那人的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徒九 17）。掃羅的眼睛上，好像立刻有鱗片掉下來，他就能看見了。亞拿尼亞又說：「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二十二 16）。掃羅以前是一個體力充沛的青年人。可是，當他被主的榮光一照，他整個人就僕倒了，外面的眼睛也瞎了，身體好像癱瘓了。三日三夜甚麼也看不見，他真的軟弱，直到他在主面前受了浸，吃過飯後，身體才健壯過來。

他遇見主後有甚麼反應呢？他有否即時說，感謝讚美主，我遇見主了！我看見主的榮耀，這真是非常奇妙的一件事，阿利路亞、讚美主！或許有人遇見主就是如此快樂。但從聖經記載，那真正遇見主的人，從他們的經歷看，往往不是一件輕鬆的事。真正遇見主的人，整個人都像癱了似的，連爬起來的氣力也沒有，天然的人就萎縮了。掃羅就是這樣。多少屬靈的人遇見榮耀的主，也是整個人都癱了下來[注二]。但是，惟有外面的人被拆毀，裡面的人才開始健壯起來。

二、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保羅靈裡

（參加一 16）

亞拿尼亞又告訴掃羅說：「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聽他口中所出的聲音。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他作見證」（徒二十二 14、15）。甚麼是作見證呢？乃是親眼看見那義者耶穌，聽見他口中的話，並把所看見、聽見的，傳給人。這就是作見證的意思。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我能否為主作見證？其關鍵，乃在乎你我是否看見主的榮面，是否聽見他的慈聲。若是看見、聽見了主，就可以起首學習作他的見證人。作主見證的人，還不在乎聽過多少道、讀了多少遍聖經，或是讀了多少本屬靈書籍（並非說這些毫不重要），最重要、最基本的一個條件是，你我必須曾親眼見主，親耳聽聞主的話，然後才能藉著所見所聞，將他見證出來。所以保羅說是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靈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加一 16 原文）。保羅不是把基督教的道理傳給外邦人，他乃是把他親眼看見親耳聽見的基督傳在外邦人中。

那麼，神樂意將他的兒子啟示在保羅的靈裡，究竟又是怎樣啟示的呢？

（一）在大馬色「三日」的啟示

當掃羅遇見主時，外面甚麼也看不見了，但卻是親眼看見這位義者耶穌基督。因為主遇見他，這是有生以來最大的事，這事對他產生非常大的震憾，並抓住了他的一生。掃羅不能吃不能喝，這三

天可能是掃羅一生最難度過的日子。彷彿他一直在那裡問主耶穌，主阿，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你不是已被釘死了麼？怎麼你到天上去了呢？我不是一直反對你，逼迫跟從你的人麼？你不擊殺我，反而向我顯現？……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在掃羅心中一定有了很多問題。感謝神，在那三天裡，神開始把他的兒子啟示在這個被震憾之掃羅的靈裡。主耶穌自己，開始成了保羅一些問題的答案。

（二）在亞拉伯曠野「兩年半」的啟示

有些人讀了使徒行傳第九章後，有個誤會，以為保羅在受浸後，眼睛亮了，吃了飯身體健壯後，就立即起來為主作見證。其實並非如此。從加拉太書中我們知道，保羅有兩年半之久，到亞拉伯的曠野去，在那裡單獨親近神、等候主（參加一 17）。大馬色的那三日，只是神在保羅的靈裡啟示的一個開始，神還必須引領他到亞拉伯曠野去。在那兩年半時間內，保羅只作一件事，就是天天面對著主。感謝神，因為保羅向主有更多的敞開，以至神能把他的兒子一直繼續不斷地啟示在他的靈裡，讓他更多認識這一位元神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這兩年半是神何等恩待他的日子。

經過了兩年半，保羅才回到大馬色去，在會堂裡宣傳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並且證明耶穌是基督（徒九 19~22）。可是他的見證卻不為在大馬色的猶太人所接受，他們拒絕他的見證，甚至商議要殺害保羅，免得留下後患。

感謝神，他所揀選、所呼召的保羅，他負責保護。結果，神藉著門徒把保羅放在洗衣筐裡，（有許多髒衣服覆蓋在身上）從城牆上把他繼下去，他就這樣逃過猶太人的殺害。

（三）在耶路撒冷「十五天」的啟示

保羅去到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還好有巴拿巴接待他，領他去見使徒，把他已過三年——怎樣在路上看見主，主怎樣向他說話，以及他去了亞拉伯的曠野兩年半，之後回到大馬色，又在大馬色怎樣奉主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保羅去耶路撒冷十五天，見了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並有所交通（參加一 18、19），於是保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然而，他們卻想要殺他。保羅在殿裡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他說：「你趕緊的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裡的人，必不領受，」主又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參徒二十二 17、18、21）。後來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到該撒利亞，打發他往大數（他本家）去了。

（四）在大數「五年半」的啟示

保羅在大數約有五年半時間，他在這段時間作些甚麼呢？神在先前兩年半，已經將他的兒子啟示在保羅靈裡面，他對主已有相當的認識了，有人以為他在那些年間，在家鄉已經有不少事工的展開；但聖經並未題及。聖經反而給我們看見，他先前從亞拉伯曠野回大馬色那些日子，與在耶路撒冷的十五天，他的確是殷勤熱切地見證耶穌是基督，並與猶太人竭力爭辯。但希奇的是兩地的人均不能接受他的見證，他被迫必須快快離開那兩地，而回到大數去。在大數五年半漫長的年日，我們完全看不見他有任何事奉工作，這是否意味著，神在保羅身上，為了使他更多認識基督，而有更重要的工要作呢？（保羅在大數的末後日子所得的啟示，留待稍後詳述。）

在大數五年半末後有一天，老同學巴拿巴（據說他也是迦瑪列門下的學生），往大數去尋找多時沒有聯絡的保羅。他對保羅述說主在安提阿的工作，和他對保羅的負擔；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了。

(五) 在安提阿教會「六年」學習事奉的啟示

一些作者與讀者以為掃羅在安提阿僅一年多時間，而在大數約有十一年。其實不然，這乃是指他們足有一年的功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在安提阿的人起首稱主的門徒為基督徒說的。那些日子，有先知下到安提阿，預言各地將有大饑荒，在外邦的基督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他們托巴拿巴和保羅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眾長老那裡，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主後四十七年秋，巴拿巴和保羅就將捐項送到耶路撒冷，就在耶路撒冷住了一段時間又回到安提阿，繼續學習事奉主。保羅在安提阿住了約有六年時間（講參閱保羅年代表）。先前，在阿拉伯曠野兩年半，加上在大數的故鄉五年半，再加上在安提阿的六年，前後約有十四年之久。一個神所要用的僕人，奇妙地被主遇見，他所得的啟示及異象既真實而重大。雖然神在他身上有很重大的託付，但神並沒有很快使用他。

保羅從前在迦瑪列門下受教時，是老師的得意門生，是最有長進、名列前茅的一位。如今在安提阿教會的五位先知和教師名單中，保羅卻是位列在最末了的一位。這對於保羅來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神乃是這樣帶領他、造就他，叫他在漫長的十四年中，常是一個人面對主。已往的許多日子，有很多的事情需要在神面前重新考慮；他在迦瑪列門下受那麼多的神學教育，對舊約聖經、猶太宗教，有那麼豐富的知識及牢不可破的觀念。但這一切都需要擺在主的面光底下再受審查並接受改正。保羅的聰明、殷勤、認真的學習，使他成為一個在同年的人中是最有長進，最有前途的人，但是他竟完全不認識主耶穌。就如聖經中眾先知預言彌賽亞，是有兩面完全不同的經歷，他第一次來，必須先經歷苦難羞辱，然後進入榮耀；第二次才是榮耀彌賽亞的再來。可是掃羅就像當代許多文士和法利賽人一樣，認為彌賽亞乃是一位榮耀的彌賽亞，必須是帶著尊榮來到世上，成為猶太人的希望和拯救。所以，他完全不能接受這位受苦的彌賽亞拿撒勒人耶穌；這耶穌怎麼可能是彌賽亞呢？直到如今，許多虔誠的猶太人，仍然拒絕接受受苦的彌賽亞，他們仍舊等候他們榮耀的彌賽亞來到。他們拒絕耶穌是彌賽亞的態度，真是既可憐又可悲。

基督教的宗教和神學，原則上和猶太教神學相似。許多虔誠的猶太人，他們對聖經（指舊約）的研究亦很認真，其程度遠超過許多基督徒。他們憑著許多優越的天然條件和他們的虔誠，在道理字句上有許多成就；但對耶穌基督這位奧秘的人，若非神的憐憫和聖靈的啟示，他們即便窮其一生，集所有人的努力、成就，還是沒有辦法認識拿撒勒人耶穌；保羅就是這樣。基督教二千年的歷史，亦有相當部分重蹈猶太教的覆轍，它可以給人許多道理字句，使人誤認自己對神有相當認識，卻只是憑肉體認過基督，如掃羅一樣。只有因著神的憐憫，聖靈的啟示，人才能在聖靈裡真的認識基督。當然歷代亦有些在神學上造詣很深的人，他們相當認識主耶穌，這是神的憐憫。他們並非從神學研究中認識主，乃是因神的憐憫，聖靈的開啟，才得以認識主。神學知識不能使人認識神，卻能叫人自高自大，反而攔阻人真認識他。除非人蒙光照，被折服，人就不能認識神。

感謝主，像掃羅這樣一個抵擋神的人，神呼召他，給他十四年寶貴的年日，讓他有長的時間，在主面前認真、深刻地學了美好的功課。這十四年之間，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保羅的靈裡。或許有人會問：「為甚麼神這樣袒護保羅，把他的兒子啟示在他裡面？給他這麼豐富的亮光。」但我們可以怪責神麼？我們捫心自問，我們讓神有多少機會在我們裡面啟示他兒子？在這裡我也自覺慚愧，非常虧欠主。很多時候，不知在忙甚麼，卻極少時間安靜下來，給神一個機會，讓他將他的兒子啟示在我裡面。

求神憐憫。

親愛的弟兄姊妹，神不偏待人。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給我們每一個愛慕他兒子的人。但是像掃羅這樣聰明有為的人，還需要十四年之久，讓主關鎖他、封閉他，好叫他能更多地得著神的啟示。那麼，我們又需要多少年呢？求主憐憫我們。況且，就算保羅經過了十四年，他還不算畢業，只是到了那時候，聖靈才派他去作主召他作的工。那時在主的工廠上，他才起步學習。

三、神帥領保羅在基督裡作俘虜

（林後二 14）

在中文和合本聖經將哥林多後書第二章第十四節譯作：「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這譯文誤導很多神的兒女因詞害意而有錯覺，尤其一些事奉主的人，以為在基督裡誇勝是很神氣的！於是經常擺出一副咄咄逼人的姿態，認為自己是神的僕人、是神的使女，既有異象、又有啟示；叫別人以為你是一個得勝者，必須對你尊敬幾分。其實在「基督裡誇勝」，原文應作「在基督裡作俘虜」。保羅因為神常帥領他在基督裡作俘虜而感謝神，不是在基督裡誇勝，而是「在基督裡作俘虜」。神把他擄來，神給保羅很多的年日，讓神把他的兒子啟示在他的靈裡。神同樣也給他很多時間，讓他在基督裡作俘虜。甚麼是作俘虜呢？保羅處於羅馬帝國時代，國中常有大將軍領軍出征，所向無敵。每當大將軍凱旋歸國時，那得勝的隊伍，就必列隊遊行。在行列中前導的是一輛焚燒香木的車，沿途散發著大將軍勝利的馨香之氣，大將軍領率著勝利大軍前行，尾隨的是從各地擄來的俘虜。凡甘心作俘虜的，就得存活；凡不甘心降服將軍的，就必見殺。保羅用此比喻主耶穌就是得勝的大將軍，他仗著十字架的爭戰，已大大戰勝陰府權勢，擄了仇敵手中的俘虜，成了他的俘虜。保羅當日就置身於主之俘虜行列中。凡像保羅一樣，承認基督的得勝，甘心降服在他面前作俘虜的，就必因他而活，且要到處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凡不肯降服基督的，就必永遠滅亡。

今日神也要率領我們在基督裡作俘虜，好好地降服在他得勝的權下，讓他管理我們，使我們更多認識他，我們就得以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我們若不能降服在他的權柄下，受他的管理，我們的屬靈生命就必枯萎死亡。

（一）十四年的俘虜生涯，神向他啟示他的兒子

主耶穌約在主後三十三年，藉著十字架的死而復活，大大戰勝罪惡、死亡、魔鬼，成了全勝的君王。而掃羅是在主後三十五年被主征服，一生作主的俘虜。主先把他放在曠野兩年半；又把他帶到大數作五年半的俘虜；後又到了安提阿，開始在事奉上學習。但從另一方面看，他在安提阿沒有具體的工作，只是列在先知和教師中的末了一席，他是個俘虜，凡事受約束，在那十四年裡，他甘心樂意、服服貼貼的受神管理。這十四年的俘虜日子，也正是神把他兒子啟示給他的日子。

（二）被分派在各處見證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有一天聖靈說語了：「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好不容易等了十四年，神的分派終於來到。有些人說：「感謝主，我清楚主的呼召，所以我要全時間學習事奉了。」又有些人說：「因為我知道主的呼召，所以我要去讀神學，或受幾年門徒的訓練，準備事奉神。」掃羅在十四年前已經清楚主的呼召了，可是神沒有讓他立即事奉，而是將他關了十四年[注三]，使他作基督的俘虜。神一點也不著急，到了時候，聖靈才說話，分派他們去作工。

1. 第一次出門見證基督，神藉環境引導他

(1) 「掃羅又名保羅」

保羅跟巴拿巴兩人第一次一同出門作工時，還有稱為馬可的約翰作他們的幫手。「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徒十三 9)。「掃羅」，是「令人欲願」的意思，意即為所欲為，這也是他本來的為人。可是，當聖靈開始分派他出去作工，神的話說，「掃羅」又名叫「保羅」。「保羅」這個名字有「微小」之意。掃羅從前愛怎樣就怎樣，隨心所欲，十分自由，且得很多人的鼓勵支持。現在神分派他出去，也許神也怕掃羅被分派出門作工了，會想要在主的工廠上，好好表現、表現！所以神把他握在手中，要他記住，從今天起你叫保羅，你要守住你卑微的地位。從那一天開始，保羅就離開了俘虜的行列麼？不！他仍然是主耶穌基督的俘虜。保羅一再告訴我們，他是主的俘虜，「為基督耶穌被囚的」(門 1；弗四 1)，「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弗三 1)。以弗所書是保羅在羅馬監獄中所寫的書信，是他晚年的書信，可見他畢生均是主的俘虜，為主而被囚。保羅被主抓去，一輩子永無出頭之日，有的只是囚徒的身份。他一生要到主所要他去的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 14)。也許有人奉獻給主，就為自己改了一個英文名字「Paul」，意思是，從今以後，要如同保羅一樣，一生堅強、熱切、忠心事奉主，作一個有作為的神的僕人。但主叫他名「保羅」，乃是要他持守在低微的靈裡事奉神。其實所有蒙召的人，無論你是否有「保羅」的名字，無論你喜歡與否，你就是主的囚徒，再沒有商權的餘地：你已經在神的手裡，你就是卑微的囚徒，永遠沒有出頭的一天。你可曾想到名為「保羅」的真意？你願意麼？但保羅為著他名叫「保羅」，為著他得以在基督裡作俘虜而從深處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作俘虜，……」這是神的憐憫。

(2) 在工廠上與巴拿巴同工

保羅第一次進入主的工廠，我們看到保羅這位主的僕人，是那樣的低微，事奉主也遭遇了許多艱難。他們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一開始作見證就有多人信從。後來，猶太人的嫉妒、譏謗與逼迫，被人趕出境外(參徒十三 50)。之後，去到以哥念，又是猶太人結合那裡的人凌辱他們、又用石頭打他們(參徒十四 5)。他們到路司得，還是有些猶太人挑唆眾人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被打死了，便把他拖到城外(參徒十四 19)。之後，他們回到安提阿。在這一次的工作中，神奴僕的待遇，就如同被定罪的囚徒。是甚麼力量支持他？乃是這位得著榮耀的主耶穌，在他這位卑微的僕人身上，顯出何等的大能。

保羅初期學習如何事奉，他在每一個地方，都看見主的祝福和人的領受；但他們在那裡該停留多久、甚麼時候該離開，都不甚清楚。神許可環境，藉著人和石頭把他們趕著走。一個神的僕人，事奉神就這麼可憐麼？在人看可能是這樣子，但在神卻是看為寶貴的。

(3) 巴拿巴和保羅由「爭論」至「分開」

保羅和巴拿巴回到安提阿。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保羅和巴拿巴為堅固主福音真理上了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們(徒十五 1、2)，諒必即為加拉太書第二章所說，過了十四年[同注三]，他們上耶路撒冷的事。他們與耶路撒冷教會交涉之後，仍舊回到安提阿。過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弟兄們景況如何」(徒十五 36)。巴拿巴「有意」要帶馬可同去。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

兩年前，當巴拿巴和掃羅被聖靈分派去作工時，馬可作他們的幫手，但只經過幾個地方，去到旁非利亞的別加，他們還要穿越崎嶇難行的道路，進入彼西底的安提阿之內陸地方。也許馬可因著前途的艱難，事主心志又不堅定，就決定趁著人還在海口的別加，中途脫隊，逃回耶路撒冷去了。兩年後，他又在安提阿出現，且又生髮學習事主的心意。就在這時，巴拿巴這個好人，也許也看在表親的分上，感到這個少年人，還有學習事主的心志，就「有意」帶他同去；但這位事主心志極堅強的保羅，認為一個像馬可這樣毫無受苦心志的人，就「以為」不應該再帶他同去。這裡的「有意」和「以為」這兩個動詞，均是過去未完成式[注四]，意即他們均持續的堅持自己的意思、看法。「二人起了爭論」，誰也沒有放下己見，不能忍耐等候與尋求，「甚至彼此分開」。從此巴拿巴與保羅，就不再同工了，殊為可惜。堅持己見，最傷害同工的靈。我的感覺是，他們先前的同工，是聖靈的分派；但他們卻因為堅持己意而分開；這在主前能無遺憾麼？

2· 第二次出門見證基督，神在靈裡引導他

當巴拿巴先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時；保羅卻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在主的恩中，（在這裡給我們看見，這是保羅與巴拿巴不同的地方，保羅和西拉出去是蒙恩的，他們得著教會的交通與扶持）。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保羅到了路司得，遇見年輕的門徒提摩太，因為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保羅就帶他同去，學習事奉。以後到了亞西亞，「聖靈既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於是他們往北面去，來到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在夜間有異象顯於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徒十六9）。保羅認為這是神用異象，要帶領他們往馬其頓去傳福音。神不要他們留在亞西亞工作，要他們越過每西亞到馬其頓去作工。第二次的工作，保羅在主面前所學習的，乃是不僅按照自己的負擔或環境需要，更是聖靈在深處的引領。保羅縱使有非常強烈的負擔去亞西亞工作，但聖靈的引導，比人的負擔更重要。弟兄姊妹，我們要非常小心，事奉若僅是跟著負擔和需要跑，不能滿足主的心。保羅有極重的負擔，但他不敢單憑著負擔來事奉。我們不要以為說，只要目的對了，我們為主熱心，付出犧牲和代價，一定為主所喜歡；不，跟從神的引導，才能得神的喜悅。願主恩待我們，讓我們在他面前，能有像下面這首詩歌中說的美好學習[注五]：

不是我們隨意走，
乃是隨主的引領；
那裡活水方湧流，
那裡心中方光明。
不是自擇的工作，
就能博得他嘉許；
乃是完成他委託，
纔可領受他稱譽。
我們如此向己死，
與他一同活天上；
如此奉獻而服事，

他將自己作恩賞。

聖靈在異象中引領保羅，他們到了馬其頓頭一座城腓立比，只在河邊一個禱告的地方，對那裡聚會的婦女講道，賣紫色布疋的呂底亞一家就得救了。之後因把一個使女身上的巫鬼趕出，而被捉拿、毒打並下到監裡，兩腳上了木狗。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地大震動，監門全開，眾囚犯的鎖煉全鬆開。結果禁卒一家，信而受浸（徒十六）。這幾個人後來就成了最叫保羅喜樂的腓立比教會的頭兩個家庭之成員。異象的引導，有時也會帶來毒打和監禁，他們卻在苦牢裡，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並且叫神旨意得完成。

他們去到帖撒羅尼迦傳道，又引起騷動；就轉去庇哩亞傳道，又有猶太人聳動攪擾眾人，保羅就到了雅典（徒十七，十八）。後來保羅去到哥林多，遇到製造帳棚的同業，就是亞居拉與百基拉夫婦，他們同住作工，彼此成了主工作上的好同工。

神一直訓練保羅，帶領他，讓他在主面前完全受主的管理，按著主的心意來事奉他。保羅叫我們看見聖靈在教會中設立了長老、執事等職位，但在教會中卻沒有設立甚麼主工人的地位。如果說地位，主工人的地位就是神的僕人，也是眾人的僕人。親愛的同工們，我們若是清楚主的呼召，就該知道這是我們的道路；保羅就是如此。我們要記得，「僕人」原文是「奴隸」，就是賣身的奴隸。所以，神的僕人在教會中，就應該按著學習的多少、在主面前蒙的恩典多少，卑微地去服事神、服事教會。保羅又說，我們在基督裡作俘虜，受他的管治，並且要到處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當巴拿巴帶著馬可先一步走了，基督的囚徒保羅，卻沒有走的自由；後來他也上路，並得到安提阿的教會把他交在主的恩中。他在安提阿教會顯揚了認識基督而有的忍耐等候之香氣。此外，當他們被毒打下監時，卻能在半夜唱詩讚美神，再次向眾囚犯及禁卒流露了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靈裡喜樂所釋放之香氣。我們要甘心的服事人，還得到處顯揚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當然，保羅也說，那些勞苦教導人的要受到敬重，這是神兒女的該有的態度和責任；作僕人的卻不應該對神兒女有這樣的要求。當人家不尊重我們時，我們仍要低微地事奉神和他的教會。

（三）在工廠上長期的管治

在保羅蒙恩蒙召之日，神就帥領他在基督裡作俘虜，有十四年之久安靜等候神。在他正式進入主的工廠，神藉環境引導他，繼而在靈裡帶領他，他一切必須聽命於他的主。在他以後漫長的年日，在主的工廠上他仍然是主的俘虜，受主長期的管治。現在，我們需要略略回顧這長期管治的一些情況。

1. 禁止自己不見證「三層天、樂園裡」的啟示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說到十四年前他被提到三層天、樂園裡去的啟示。哥林多後書是約於主後五十六年秋寫的。在這裡所說十四年之前，則是主後四十二年秋，這段時間正是保羅在大數的末後日子。當他在那些日子，一定有更專一的時間，安靜等候在神前，使神有機會給他更高的啟示，使他認識基督的奧秘。

保羅在得到主的顯現和啟示之後十四年，才向哥林多教會說到當年「主的顯現和啟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他有這麼可誇的經歷，又為甚麼忍了十四年，才作見證呢？保羅所以禁止自己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

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十二 6、7）。保羅面對他所得的「主的顯現和啟示」，他的反應乃是「恐怕」，「又恐怕」，還加上一個「免得」。他「恐怕」有人把他看高了，所以他禁止自己不說。「又恐怕」自己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得著那麼大啟示的人，他已經從裡面感到自己「高」，若再說出來，別人會看他很高，他自己就自然會「更自高」了。所以他怕過於自高，才禁止自己不說（不作此見證）。

神對著這個有兩個「恐怕」自己過於自高的保羅，似乎未盡放心，所以他許可撒但的差役攻擊他，就有一根刺加在他的肉體上，「免得」保羅過於自高。這刺的軟弱，必使保羅難於忍受，他才再三的求神叫這刺離開他。但神叫他看見，神的恩典是夠他用的，神的能力是在他的軟弱上顯得完全。這根苦刺叫保羅無法自高，叫他經常在軟弱中經歷神的恩典。這也許就是保羅一生「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的保護，使他一生卑微服事主。

或許我們要問，有些得主顯現與啟示的人，當他們稍微被主使用之後，就慢慢的自高、驕傲，以致狂心、跌倒（箴十六 18）。在他們身上為甚麼好像也沒有苦刺，讓他們感覺軟弱，以致至終失敗？我想可能有一個原因，就是當人在主面前有點領受時，他們裡面毫無「恐怕」會自高；因為「恐怕」的心慢慢消失于自信，他們就急於到處述說所得的啟示、異象，惟恐天下人不知。他們漸漸自高，亦接受別人對他們的崇敬，這樣對自己無所「恐怕」的人，連主也很難對付他們，有時主只有讓他們經歷失敗，而在主的光中，產生「恐怕」而蒙拯救。保羅是一個認識自己不可靠的人，是一個「恐怕」自高的人，神就樂意賜他一根刺，使保羅在事奉主的路上得著一個「三重保險」，他在神面前實在是一個蒙憐憫的人。

2. 忍受不見證主之顯現和啟示的試煉

這「前十四年的啟示」[同注三]，是保羅在大數末期所得著的，那時，正是保羅在大數五年半未了的經歷。正因為保羅禁止自己不說，他就必須忍受好些試煉。

主的顯現和啟示，幫助保羅得以「深知基督的奧秘」；經歷長年的試煉，使他成為一個屬靈的器皿，並擴大他屬靈的度量。

(1) 在大數忍受試煉

掃羅在大數的末期，蒙恩已經有八年了，這個從主耶穌得著那麼明顯呼召的掃羅，要等到何時，才能為他先前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作見證呢？他心能不焦急麼？但神並沒有引導他在得到這啟示後，立即在大數發起一個事工。神一方面給保羅極大的啟示及異象，一方面仍然把他握在手中不放，這是何等的試煉。

我們常唱的一首詩歌中說[注六]：

所有肢體每個時刻，
約束、等候你發言；
準備為你前來負軛，
或是不用放一邊。
約束，沒有不安追求，
沒有緊張與受壓：

沒有因受對付怨尤，
沒有因懊悔倒下。

我覺得這詩句放在保羅身上正合適。感謝主，神帶領保羅，使他有極高深的啟示之後，沒有立即用他，他還需要被主不用放一邊，等候主發言。

(2) 在安提阿教會六年之久低微服事

保羅在安提阿教會一住就是六年。他在那裡，只是一位學習事奉的人，並未遇見有甚麼機會，讓他能有傑出的表現。他沒有因為自己有高大的啟示而自以為了不起，反倒被主約束，不露聲色。保羅只需在教會中稍微作個見證，見證自己曾經被提到三層天，又聽到樂園裡神向他所說隱秘的言語，教會中的弟兄姊妹一定對他另眼相看了；但神給保羅的訓練卻很嚴格，他必須完全緘默。

3· 受主嚴格的約束和訓練

我們要從幾段聖經看一看保羅受的嚴格訓練。

(1) 神把使徒列在末後

「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饑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譏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9~13)。

(2) 受患難，為叫別人得安慰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被壓大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 5~10)。

(3) 在各樣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譏謗；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勤勞、儆醒，不食，……榮耀、羞辱、惡名、美名，……」(林後六 3~10)。

(4) 以諸般的患難見證自己是基督的僕人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大人鞭打五次，……被棍打了三次；……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十一 23~31)。

多數事奉神的人，總以為自己在神兒女中是為首的，是該受尊重的。但保羅卻安於神為他的安排，被神「明明列在末後」。他甘心忍受非常的患難，並從神多得安慰，叫他能「用神的安慰去安慰遭患難的人」。他不是以恩賜、工作、果效來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而是在各樣遭遇中「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並且，他乃是以諸般患難及為教會承受諸多的壓力「證明自己是神的用人」。感謝神！保羅是個俘虜，被握在主手中，受主長期並嚴格的約束和訓練，使他得以在所有境遇中，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4· 忍受哥林多教會的為難

(1) 保羅在哥林多為道迫切

保羅蒙主引導，初到哥林多，得同工們的扶持，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雖遭抗拒、譏諷，卻有些哥林多人相信而受浸了。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徒十八 9、10）。保羅並不是因受他們的歡迎而眷戀不去，乃是出乎神的引導，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

(2) 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回應

哥林多教會確實是保羅用福音所生的屬靈孩子，他愛他們是何等的多，但哥林多教會好些信徒對保羅的愛卻是甚麼回應呢？乃是論斷保羅（林前四 3），輕視保羅（一 12，四 6）。他們自以為已經飽足、豐富，不用保羅就可以作王了（四 8）。他們懷疑保羅是使徒麼？若他沒有權柄可以靠福音養生，他就應該織帳棚養生；他們認為他不配如別的使徒娶信主的姐妹為妻，帶著往來；所以他守童身豈不是理所當然（九 1、2、14、15）？他們以狹窄心腸對待保羅（林後六 11、12），他們批評保羅虛偽：「他的信又沉重、又厲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十 10）。保羅越發愛他們，就越發少得他們的愛（十二 15）。保羅不接受他們的供給，他們卻說他是詭詐，用心計牢籠他們（十二 16）。他們一直在尋求基督在他裡面說話的憑據（十三 3）。然而，面對這許多為難，保羅在主裡表現的卻是一個俘虜，他在事奉上沒有去留的自由，一切聽命於主。雖然保羅深知基督的奧秘，又是聰明的工頭，是神呼召來作基督的執事，是神忠心的管家；但哥林多教會卻不理會，不把這些放在眼裡。即便保羅是使徒，有使徒的權柄，他還得忍耐等候神。

(3) 因愛接受哥林多教會的暴虐

雖然哥林多教會對保羅構成極深的傷害，卻是神允許的。保羅雖有三層天的啟示，還需要加上在哥林多教會的經歷，才能叫他學習如何處卑微，更多接受十字架的試煉。當人喜歡他、他能工作；當人拒絕、批評他時，他也能流著淚來勸勉。這是一個更深的考驗。以下詩句，略能說明保羅因愛主、寶貝主，羨慕愛的暴虐[注七]。

親愛主！寶貝主！

我揀選你道路；

一面順服，一面流淚，

但我不肯改變地位；

我要討你喜悅，

羨慕愛的暴虐。

面對保羅的受苦、忍耐和忠心，我覺得很是羞愧，自己真配不上是神的僕人。保羅在屬靈上的領受極深，可能和哥林多教會給他的幫助是分不開的。若沒有這麼刁難的哥林多教會，也許保羅在屬靈上就不會有那麼深的經歷了。

(4) 因愛打破緘默

既然有十四年之久保持緘默，保羅為何竟然又說出他得的啟示？當年，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特別對保羅一直持著懷疑的態度，懷疑他使徒的職分，說他沒有跟從過主耶穌，……所以他們不能接受他

的職事。這些對待，保羅默然接受；但對哥林多教會在屬靈上是大的妨礙及虧損。他為著他們屬靈的益處，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道出這個在神面前隱藏十四年的秘密——「主的顯現和啟示」。我相信，這是聖靈在他靈裡的催促。

神的兒女在「作見證」之事上應有甚麼學習？當然，不是說不該作見證，但有些神的兒女只是稍有一點啟示或經歷，便急於到處作見證了。有的見證是榮耀神，有的見證卻是榮耀自己。有的見證，主要我們作；有的見證，主不要我們作。所以要非常小心；要明白主的意思和引領。

在為主作見證的事上，我們都需要明白主的意思和引領，才能叫主得榮耀。茲從聖經中引數例為證：

第一組 兩個女子

那個患十二年血漏得主醫治的女人。主在路上特意要她在群眾中，將實情全告訴他，主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你的災病痊癒了」（可五 21～34）。

但主在內屋醫治睚魯十二歲的閨女，使她的靈魂回來後（路八 55），「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這事」（可五 22～24、35～43）。

第二組 兩對瞎子

主耶穌出耶利哥的時候，看見在路旁求醫治的瞎子，「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了，就跟從了耶穌」（太二十 29～34）。「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神」（路十八章 43）。

主耶穌在迦百農領兩個瞎子進了房子，摸他們，開了他們的眼睛，並切切的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他們出去，竟把他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太九 27～31）。

第三組 兩個悲慘的病患

當主耶穌治好了在格拉森被群鬼附的人，就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可五 1～20）。

耶穌在加利利伸手摸一個長大痲瘋的，當他得潔淨時，「耶穌嚴嚴的囑咐他，就打發他走，對他說，你要謹慎，甚麼話都不要告訴人，……」那人出去，倒說許多的話，把這件事傳揚開了，叫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的進城，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可一 40～45）。

以上三組都是神的百姓在主面前的經歷，每組經歷相似。先題起的人，他們都在公開的場所蒙主恩典，主也都允許他們公開為他作見證；但後來題起的人，卻是在內屋、進了房子，出去之先（亦是在房子裡），主切切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神的兒女，你我所蒙的恩典，所得的經歷，是屬於公開的場合，為著神的眾兒女的益處，並為著神的榮耀麼？願主教導我們如何作見證。但若是屬於神賜您內室的經歷，並且主切切囑咐你我，不要叫人知道的；我們豈不應該將經歷深藏，使我們在主面前有更深的學習麼？但另一方向，似乎是在說明一個原則，我們所蒙的恩典，在主裡所得的經歷，應否為他作見證，全在乎主怎樣吩咐、怎樣引導我們，若主要我們為他作見證，我們就該去作，並求主引導我們如何為他作見證；若主沒有引導我們，我們就該安靜。

主對每一個人的引領未必都一樣；你我在作見證的事上，必須學習知道主的帶領，才能蒙他喜悅。

保羅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將經歷說出來。我年輕時，有一位年長的同工帶領我說，不要太多說自己的經歷，免得驕傲而遭受仇敵的攻擊。主將這句話一直放在我裡面，一面得承認，自己認識主很少，沒有甚麼見證好作；但有時似乎也有點經歷，卻被禁止不能說，有時這的確是一個試煉。感謝主，帶領我在已過的多年中，很少說到自己的看見和經歷；是到近年來，主才催促我稍微學習怎樣說到主在我身上的恩典。在這裡仍需要主寶血的潔淨，和對聖靈的敏感。

可是，有這樣大啟示的保羅，卻要閉口不言，這真是一個極大的試煉。你閉口不言，人家以為你是沒有見證可作，沒有見過異象，只是一個平凡的弟兄。我們可以忍受別人對自己的忽略麼？保羅在這事上的確是我們的榜樣。感謝神，保羅受主諸多的約束及管理，他並沒有「不安追求，沒有緊張和受壓。」還能對哥林多教會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作俘虜。」

5· 走遍各處見證神國的道

保羅蒙召時，主對亞拿尼亞說：「……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三年後，他回到耶路撒冷，主對他說：「你去罷，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徒二十二 21）。又過了十一年，他在安提阿蒙聖靈差派，往旁非利亞、加拉太幾個地方。二年後他又先後去過亞西亞、馬其頓、亞該亞各地見證神國的福音。

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說：「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傳講神國的道」（徒二十 25）。他先時離開以弗所往馬其頓去，「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徒二十 2）。後來他又去哥林多，在那裡寫信給羅馬的教會說：「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裡，……」（羅十五 20、23）。

保羅走遍西亞及東歐，在各處見證神國的道，甚至無處可傳。因此在好幾年內，他心中想往歐洲盡西端的士班雅（即西班牙）去，把福音傳到當日人以為的地極去，並擬路過羅馬，好將一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之後，保羅上耶路撒冷去，他是以囚犯的身分向以色列人為國度的君王作見證，又向當地的權貴作見證。然後，保羅是在該撒利亞以囚犯之身份被解押羅馬，在那裡他放膽見證神國的道，將國度的君王主耶穌的事教導人（參徒二十八 30）。據說保羅從監中釋放後，他終於去了西班牙。保羅走遍各處，傳講神國的道。

6· 流著眼淚見證神的國度

為哥林多教會 保羅在哥林多住了十八個月，他後來寫信給哥林多的教會，說：「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寫信給你們」（林後二 4）。

為以弗所教會 保羅在以弗所有三年之久。後來在他要往耶路撒冷去，途經米利都，請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徒二十 17~20）。

為腓立比教會 腓立比的教會，是最叫保羅靈中喜樂的教會，但他寫信給腓立比的教會時說：「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腓三 17~19）。保羅為使腓立比的教會免受那些假師傅和假使徒的引誘、破壞，離開基督十字架的道路，他屢次勸告他們，更是

流淚地寫信勸戒他們，免受其害。保羅愛護他們的心何等真切！

我們看到保羅的服事，正像詩篇第一百二十六篇第五、六節說：「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一個事奉主的人，若缺乏眼淚，這表示他靈裡剛硬，在事奉上是一個大缺憾。但弟兄姊妹，你流淚是為誰而流呢？一個經過神對付破碎的人，他才能如保羅，用眼淚來事奉神，服事教會，傳揚主的國度。保羅實在是一個為主的國度傾倒魂、澆奠自己的人。

四、保羅為國度君王的見證成為囚徒

主後三十五年，保羅在去大馬色的路上，主耶穌親自向他顯現，把他俘虜了，並且主將他「囚禁」了十四年之久，使他更多蒙啟示認識基督。直到主後四十八年，聖靈才分派他和巴拿巴一同出外傳道，為主作見證。他仍舊是主的囚徒，先後三次出外傳揚福音，約經過八年多為復活的主耶穌作見證。

（一）定意再往耶路撒冷

主後五十六年底，保羅定意再一次到耶路撒冷去，他越過以弗所，取道米利都，巴望在五旬節能到達耶路撒冷。

1．向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作見證

（徒二十 18～35）

保羅請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在米利都見面。保羅說：「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甚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為著忠於他從主所領受的職事，他連自己的生命也擺上了。

保羅回顧已過八年多在主工廠上的服事，曾有三年之久在他們中間，留下美好的回憶。但他也將靈裡沉重的感覺坦誠相告：「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因為以弗所教會面臨兩面的危機，一面是「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另一面是長老中「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保羅要長老們為自己，也為全群謹慎、儆醒。當年最蒙恩的教會也存在了危機，使保羅心中的負擔何等沉重！之後保羅前行，經過好些地方，終於到了該撒利亞。

2．來到該撒利亞

（徒二十一 7～14）

保羅一行人在腓利家住了幾天，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裡。」眾人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這位主的見證人，準備為主作見證而殉道。保羅既不聽勸，他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保羅一行人終於到了耶路撒冷。

（二）到了耶路撒冷

1．去見雅各及長老們

當日使徒們可能多數出外工作。保羅和他們談到主在外邦人中的工作。他們聽見就歸榮耀給神。

保羅在外邦的工作，受到國內外的猶太人大大非議，當日又靠近五旬節，從各國到耶路撒冷的猶

太人甚多。他們多數痛恨保羅。連在耶路撒冷信主的猶太人也未必認同他。保羅的來到，也許叫長老們恐懼可能帶來大的難處。所以長老們對保羅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眾人必聽見你來了，這可怎樣辦呢？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罷，我們這裡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拿出規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以知道，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並可知道，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長老們諒必不知信主的人，仍然為律法熱心是不對的，雖然他們已瞭解保羅早已棄絕律法與規條了，但為求自身及耶路撒冷教會的安全，竟出此下策而給保羅壓力。當日在安提阿時，彼得原先與外邦信徒同桌吃飯，後來從雅各那裡的人來到時，彼得、巴拿巴等人竟和外邦信徒分開，不再同桌吃飯了。當時保羅曾指責他們「裝假」（加二 15~19），如今他們竟也要保羅裝假。

2· 妥協與被捕

（徒二十一 27~34）

最叫人不解的，保羅真的軟弱了麼？真的向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妥協了？（雅各應是領頭的，要麼他也不清楚；但更可能他也妥協了。）在長老們的安排下，他帶那四個人一同進入聖殿，行了潔淨的禮，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

潔淨之日將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聳動眾人，下手拿他，說他在各處踐踏律法和聖殿。他立即被推出聖殿，險些被殺害。千夫長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那時形勢很是混亂，還是神奇妙的手救他脫離多次的殺身之禍。

如今我們要看，保羅如何同意了他們的建議。我在此引用坎伯，摩根的一段話：

「……我認為在這件事上，保羅犯下了他一生事工中最大的錯誤。然而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他同意的理由，不是為了權宜之計，或玩弄權術，而是出於一片虔誠。他同意的原因是，他渴望得著他的弟兄。這點羅馬書裡表露無遺：『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這不是一個人為了順應環境，避免耶路撒冷騷亂、暴力，而採取的行動。也不是一個人為了自保性命而採取的行動。這個行動，是出於一個人極欲拯救他弟兄的熱誠；如果藉著這樣作，他能夠向他的弟兄傳信息，贏回他們的話，他情願一試。這樣作對他個人毫無價值。這是與他的信念相抵觸，而屈服於外在環境的行動。他這樣作對麼？

結果如何呢？長老們失算了。他們原想保持耶路撒冷的和平，結果不但未能如願，反而激起了他們一心想避免的暴動。另外，保羅的目的也未達到。他想藉著妥協，不惜違反自己的信念，來爭取向他弟兄作見證的機會，結果他失去了機會。他的弟兄並未被贏過來；本段未了，眾人跟在他後面，呼喊著當年他們對主吶喊的同一句話：『除掉他！』

這事件給我們的教訓是，愛心必須忠於真理。企圖暫時犧牲某項原則，指望以後有機會再重建此原則，這是永遠行不通的。我們絕對不可能用這種方式贏得機會。在我們屬靈光景最佳的時候，我們更要謹慎提防妥協的機會。一個從不會為了救自己性命而妥協的人，可能面臨的危險是，為了幫助他

人而妥協。我們永遠無法藉著妥協而建立一個原則；這是一句紮心的話，一句嚴厲的話，但它包含著無限的愛，並具有永恆的真理。雖然我們的初衷是想藉此獲得一個機會，結果我們必喪失機會。

這就是整個故事的結尾；但接下去，又有別的事發生。我們將看見，當人失敗（即便是從高尚的動機出發而失敗）的時候，主就出現了，而且溫柔地使人再得恢復。使徒保羅因被囚，反而得以保全了生命」[注八]。

（三）在耶路撒冷向猶太人作見證

1．向眾人作見證

（徒二十一 37～二十二 24）

當保羅蒙恩的第三年，他首次到耶路撒冷，熱切地要為主作見證；主要他快快地往外邦去，因為他的見證，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不能接受。二十年後，當他在耶路撒冷被捕時，主卻實踐二十三年前，他藉亞拿尼亞對他說的話：「要在……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那時他用希伯來話，對他們作蒙恩的見證時，眾人就安靜聆聽他的見證。但當他述說到主當年要他快快離開耶路撒冷城往外邦地去時，眾人聽了卻高呼：「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罷；他是不當活著的。」主耶穌受審判時，猶太人也是喊著說：「除掉他。」

千夫長要用鞭子拷問他，保羅才顯露他羅馬公民的身分，而免於受拷打。千夫長說，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保羅說，我生來就是[注九]。

2．在公會前作見證

（徒二十三 1～11）

保羅在公會前先被掌嘴，後來他看見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是法利賽人，保羅也許認為那些法利賽人能接受他的見證，所以他就在公會中大聲作見證說：「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話畢，會眾分為兩派，就彼此分爭，且大大的喧嚷起來；神藉千夫長把保羅從眾人中間帶到營樓，否則保羅恐將被他們扯碎了。耶路撒冷教會律法派的人將保羅推落到律法的泥沼中，等他下陷之時，卻未見耶路撒冷幾萬的信徒，有任何人為保羅伸出援手。

從人這方面來看，保羅雖熱切地來到耶路撒冷要為主作見證；但為熱愛骨肉同胞，他卻不惜委屈自己一向所持守的理念，而接受長老們的建議，去殿裡辦理潔淨的禮儀。沿路上，他被捉拿，被推打，被兩條鐵鍊捆鎖，在向百姓分訴時，引起群眾激昂的情緒而險些被拷打。在公會作見證時，又幾乎被群眾扯碎。一路上但見保羅盡心竭力要為主作見證，但引來的卻是接二連三的攔阻，使他陷入極深的困擾中。保羅在夜深人靜孤單自處營樓時，驚恐和絕望之感充斥了他的心。「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

我們常認為保羅這次的見證相當失敗，諒必保羅有更深的感受。但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放心，原文有「鼓起勇氣」的意思。一面主對保羅輕聲細語地稱許保羅在耶路撒冷為他作的見證；一面主也要他鼓起勇氣去實現他前時想去羅馬為主作見證的心願（徒十九 21）。主說：「你……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保羅為主作的見證，在表面上似乎是徒勞無功而失敗了，但主卻在那裡得著一個為著愛他的主和主的見證，而願意把自己的性命完全擺上的見證人；這在主的心中看為寶貴，所以主承認並稱許保羅

在耶路撒冷為他所作的見證。主總是重看見證人的所是過於他所作的。

(四) 在權貴面前作見證

1· 在腓力斯面前作見證

(徒二十四)

猶太的大祭司和幾個長老，帶一個辯士向巡撫控告保羅，保羅為自己分訴，但毫無結果。腓力斯常叫保羅來，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巡撫聽了甚覺恐懼，未見他接受基督，卻見他指望保羅送他銀錢。保羅被留置監中兩年之久，未見有何果效。

2· 要上告於該撒

(徒二十五 6~12)

新到任的巡撫非斯都，為討猶太人之歡心，問保羅願意上耶城聽審麼？保羅說：「我站在該撒的堂前，這就是我應該受審的地方，……我要上告於該撒。」

3· 在亞基帕王前作見證

(徒二十六 1~32)

非斯都將保羅帶到亞基帕王面前，保羅對亞基帕王敘述先前他如何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把許多聖徒下監、殺害，逼迫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並如何在去大馬色的路上，因主耶穌榮耀的顯現而降服了。主又差遣他往外邦去，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神。保羅說，他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最後亞基帕王說：「你想稍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阿。」亞基帕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該撒，就可以釋放了。」

(五) 在羅馬為神國度的君王作見證

(徒二十七 1~二十八 31)

事情定規了，保羅就坐船往義大利去。中途「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我們就任風刮去，……大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夜間主的使者站在保羅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所以保羅勸慰眾人可以放心。

之後他們撞上米利大島。因保羅醫好了島長部百流父親的病，得島長盡情的款待，過了三個月，他們換船往羅馬去。在羅馬有弟兄們迎接他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進了羅馬城，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

保羅來到羅馬——當代的第一大城，他有相當的自由，得以為國度君王主耶穌基督作見證，成全他多年的心願。他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禁止」此結尾的文體為「節奏終止式」，即沒有「終止」。意即神的國沒有終止[注十]。保羅被帶到當代世界第一大帝國——威勢一時的羅馬帝國。但這位帶著鎖鏈之神國度君王的見證人，對那些羅馬人和不信的人，他傳講神國的道；對門徒，他將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他們。這一個被握在神手中之國度君王的見證人，神的國在他身上沒有限制，沒有終止。這一位神的僕人，神的國在他身上暢通無阻，能夠沒有限量地傳揚出去。神的國沒有終止！神的國要存在直到

永永遠遠。

保羅住在羅馬自己租的房子裡，是個帶著鎖鏈的囚犯。但感謝神，他的僕人雖然受捆綁，他的見證卻不受捆綁。我們真是慚愧，稍微有點不如意，有點軟弱或難過，就叫神國的見證在我們身上受攔阻，這是我們的失敗。保羅卻不是這樣，在自由的時候，為國度的君王作見證；在作囚犯帶鎖鏈的日子裡，仍是叫神國度的見證從他身上宣揚出去。他真是國度君王的見證人。

五、保羅為國度君王作見證的屬靈更高境界

（一）以對基督之認識為至寶

保羅不是一蒙恩後，就那樣竭力追求認識基督的。當他從亞拉伯曠野回到大馬色時，他就竭力為主作見證，是主興起環境催他離開大馬色，之後他去到耶路撒冷，又是那麼熱切地在那裡為主作見證。為主作見證，可能是很好的屬靈事工，但也會叫人落到事工裡面，受工作的霸佔，而未必能叫人更多認識基督。主沒有讓他落在工作裡面，主又趕著他快快離開耶路撒冷，到大數去，使主有更多機會向他顯現、啟示他自己。他越認識基督，就越感到基督的寶貴，因此，他為得著基督，就看萬事為糞土。不僅從前在猶太教中的許多事物是糞土，就是後來在基督教會裡的許多事物，即便是主所賜的許多事工，只要是會妨害他認識基督，得著基督的，他也都看作糞土。

有些基督徒今日可能已經將世界許多事物看為糞土，但是否還寶貴許多所謂基督教的、屬靈的事工呢？這許多很好的屬靈事物，是否佔有了我們的心，使我們不能像保羅那樣單純、竭力的追求認識基督、得著基督？若有甚麼事物，霸佔我們的心，使我們不能竭力追求認識他；願神憐憫我們！讓他剝奪一切纏累我們的事物，把我們監禁起來，使我們蒙他拯救，使我們慢慢學會更多認識基督，並以對他的認識為至寶。

保羅在大數住了五年半，未見主叫他如何作工。之後他去安提阿，在那裡有六年之久，不過在教會中有些事奉配搭。從主後四十八年至五十七年，聖靈分派他在外邦各地為主作見證，建立教會，有九年之久。一路上，他對主有相當的認識。主後五十七年六月，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被囚在該撒利亞和羅馬達五年之久，他是從忙碌的工廠上停下來，除了偶爾有機會為國度君王主耶穌基督作見證外，其他的時間都是獨處在神面前，使他對所見證之國度的君王主耶穌基督有更多的認識。當保羅在羅馬監獄的末期寫腓立比書時，他說：「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小字）。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8、10、12~14）。這獎賞還不是得冠冕，乃是得以更多認識基督。這是保羅所追求的。

保羅歷經十四年在神面前的靜候，及九年在各地為主作見證，之後又有五年囚犯生涯為國度君王作見證。在這二十八年蒙恩的經歷中，他深深地體認：「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原文譯作：「為了認識我主基督耶穌，此一認識具有至高無上的價值」[注十一]。呂振中譯本作：「為了要得認識我主基督耶穌——這種認識之至寶。」保羅不僅發現主基督耶穌為至寶，他更以能有對至寶基督之「認識」為具有至高無上極其寶貴的價值。保羅因為有此至寶的認識，他樂於丟棄萬事，視如糞土；在諸多患

難壓力中，他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他經歷與基督一同受苦，而有和他同死的形質，並得以在各處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然而保羅一再地見證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我乃是竭力追求，要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就是得以更多認識基督。他說，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地上許多看得見的事工，很可能叫我們下墜；惟有受基督的吸引，使我們丟下更多地上的事物，才能被提升向上，更多認識基督；當我們更多認識基督，我們就能更多丟下地上的事物，到那日基督就要成為我們的獎賞。

（二）監中得更高的屬靈啟示

保羅在羅馬監中有兩年多時間，他先後寫了四封書信，素稱「監獄書信」，內中除了腓利門書是寫給個人的之外；其餘三封書信都是寫給教會的，依寫作時間的次序應為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保羅先後寫了共十三封書信，以這三封書信對見證國度的君王基督耶穌，有更高的屬靈啟示。

歌羅西書：「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以弗所書：「基督的身體是教會」

腓立比書：「基督的生命是教會的生活」

保羅在世的年日，在各地為基督作見證，叫許多人蒙恩，也在許多地方建立教會。但隨著時間的變遷，這些教會已多有改變。主後五十八年，保羅途經米利都，請以弗所教會的諸位長老前去見面，他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預言，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二十 29、30）。主後六十七年秋，當保羅第二次在羅馬坐監，他知道自己離世的日子近了，就寫信給提摩太，說：「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提後一 15）；還不到十年，保羅就遭離棄。這一切的改變，或許叫保羅難過，但他有屬靈認識，所以，早在主後五十七年，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說：「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林後四 18）。保羅顧念的又是甚麼呢？

感謝神，保羅自從蒙恩後，在神的憐憫中，多多追求對基督的認識；直到晚年，他仍竭力追求認識基督。那時，許多看得見的事工都已改變，且很快地在消逝！但他因著認識基督，這認識成了神賜給他永存的獎賞。正因為他更多認識基督，一生受神的引導，寫了好些書信，其中有十三封（希伯來書無計入）蒙神奇妙的保守，得以存留後世。這些極寶貴的書信，似乎是屬於不顯然之物（參來十 3），卻帶給歷代教會及神的兒女無限的祝福。正如保羅所說：「原來我們……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8）。保羅為基督所作的看不見之見證的話語，必要永存不朽。

願神憐憫我們，使我們得以更多追求對基督的認識，叫我們從許多看得見摸得著的基督教的屬靈事工中釋放出來，而能顧念並追求那看不見卻要存到永遠的。

六、保羅為國度君王的見證成為殉道者

（一）高奏凱歌，待領冠冕

（提後四 1~8）

1. 保羅被澆奠

保羅寫給提摩太的第二封信上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在民數記第十五章第一

節至十節如此說：「……獻給耶和華，無論是燔祭，是平安祭，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祭，……一同預備奠祭的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這裡所說的一切祭，都是指基督在神面前獻上他自己為祭，而蒙神悅納。我們也因基督而蒙神悅納；使我們也能藉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活祭。奠祭的酒，乃是把備妥的美酒，澆奠在焚燒著的祭物上，使其馨香之氣升到神面前，叫神得滿足。從保羅的一生中，我們看到他蒙主呼召，來作國度君王的見證人。神樂意將他的兒子多多啟示給他，使他更多認識基督，更多得著基督。他一生甘心作主的俘虜，走遍各處，傳講國度，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提摩太后書第四章第六節，呂振中譯本作：「『我最後的一滴血』（原文沒有）已流出為奠祭了，我撤離世間的時候到了。」這是說出保羅一生為主而活，並獻上自己作活祭。他一生被神製作，被神釀造成一杯馨香醇美的酒，如今他已經準備好，把自己這杯美酒沒有任何保留地為主流出他最後的一滴血作為奠祭，澆奠在神面前，成為馨香的奠祭，叫神及國度君王得著滿足。今天有許多神的兒女一生為自己的理想和抱負，在教會的事工上流盡他的血；但是否曾按神的旨意而流血，是否被神釀製成為馨香醇美的酒呢？保羅卻是被釀製成了一杯豐盈滿溢的佳釀，連同將獻的祭品澆奠在神面前。他也歡然撤離世間，欣然見主，好得無比的與主永遠同在。

2· 待領公義冠冕

五年前，保羅還在羅馬監獄中，寫信給腓立比人時，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所以得著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J」（腓三 12）。他在世的年日，乃是活在「神的憐憫和審判為他所織成的年代」中。五年後，保羅第二次在羅馬監獄中，深知自己已經接近人生路程的終點，即將回到他所愛的國度君王，就是他的主那裡去了。他寫著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 7、8）。

那美好的競鬥， 他奮力勝過了，
那跑程， 他已經跑盡了，
那信仰， 他已經守住了。

他有把握地說，此後，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這不是恩典的主白白賞賜的冠冕，乃是公義的主到他第二次來時，通過公義的審判而賜下的公義冠冕，作為保羅的賞賜。保羅又說，「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就要顯現在他的台前；我們若愛他，指望那日子來到，就必如使徒約翰所說：「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純潔自己，像他純潔一樣。」（約壹三 3，潔淨原文是純潔）凡愛慕他顯現的人，在地的年日，就必勝過那美好的競鬥，跑盡那路程，守住那信仰，直到主顯現時，得以歡歡喜喜的站在榮耀的主面前，領取他所賜的公義冠冕。

（二）殉道

傳說保羅在主後六十八年春，在離開羅馬城外約三裡名叫奧斯田的路邊被斬首。他的靈魂離開身體，在愛他、呼召他的主懷裡安息了。他在主那裡等候領受主為他所預備的那個公義的冠冕。希伯來書告訴我們：「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來十一 13）。雖然保羅到今天還沒有得著那公義的冠冕，但主卻早已為他存留了。有一天我們這些同作弟兄的，盼望也能在主的憐憫裡，和保羅一同去領取那公義的冠冕。

主為著那些在他面前忠心服事，並過得勝生活的諸古聖，已預備了獎賞；有一天，我們這些與諸古聖同作弟兄的，若能忠心到底，也必與他們一同進入主的榮耀裡，叫主得以心滿意足。願主憐憫我們，我們雖然低微，軟弱，主仍施恩、激勵我們，叫我們有願意為主的心。求主幫助我們，當我們的手下垂、腿發酸時，仍能因著他愛的激勵及榮耀的吸引而重新得力。願主保守我們為他國度的見證而活，直到那日。

保羅年代表

主後三十三年四月三～五日（星期五～主日）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三日復活

主後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主日）

五旬節聖靈降臨（徒二）

主後三十五年春

司提反殉道（徒六 8～七 60）

主後三十五年初夏

保羅歸主（徒九 1～7）

三十五年初夏～三十七年夏

在大馬色與亞拉伯，約二年半

（徒九 8～25；加一 16、17）

三十七年秋

第一次訪問耶路撒冷，住了十五天

（徒九 26～29；加一 18、19）

三十七年秋～四十三年春

在大數約五年半，訪問過敘利亞、基利家地區

（徒九 30；加一 21）

四十二年秋

在大數末期被提到三層天，被提到樂園裡

四十三年春～四十八年初夏

在安提阿約六年（徒十一 25、26，十二 25）

四十四年春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徒十一 26）

四十七年秋

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帶去捐項

（徒十一 30，十二 1～十三 1）

主後四十八年四月～四十九年九月

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又回到安提阿

(徒十三～十四)

四十九年秋

第三次訪問耶路撒冷，帶去捐項

耶路撒冷大會(徒十五；加二 1～10)

四十九年秋

加拉太書在安提阿寫成

四十九年冬～五十年春

在安提阿(徒十二 25～十三 1)

主後五十年四月～五十二年九月

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徒十五 35～十八 22)

五十一年三月中

抵達哥林多

五十一年初夏

帖撒羅尼迦前書寫成

五十一年夏

帖撒羅尼迦後書寫成

五十二年九月底

保羅第四次訪問耶路撒冷(徒十八 22)

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中旬

回到安提阿

五十二年冬～五十三年

保羅留在安提阿

主後五十三年春～五十七年五月

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徒十八 23～二十一 16)

五十三年九月

抵達以弗所

五十六年春

哥林多前書寫成

五十六年六月一日

抵達馬其頓

五十六年秋

哥林多後書寫成

五十六年十一月底

抵達哥林多

五十六年冬～五十七年初

羅馬書寫成

五十七年二月底～四月二十九日

離開哥林多去到米利都

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二日

在米利都會以弗所教會長老們

五十七年五月二日～二十七日

由米利都至耶路撒冷

主後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逾越節前夕）

保羅第五次訪問耶路撒冷，帶著捐項

（徒二十一 13～23，二十四 17）

五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會見雅各

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六月四日

往聖殿行潔淨的禮（七日）（徒二十一 27）

五十七年六月四日

被捕（徒二十一 27～40）

五十七年六月四日

向百姓作見證（徒二十二 1～22）

五十七年六月五日

在公會前作見證，主在夜間顯現

（徒二十三 1～11）

主後五十七年六月～五十九年八月

保羅被囚在該撒利亞（徒二十四 27）

五十七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在腓力斯前作見證

（徒二十四 10～21）

五十七年六月

在腓力斯與土西拉前作見證

（徒二十四 24～26）

五十九年七月

在非斯都前作見證（徒二十五 7～12）

五十九年八月一日

在亞基帕前作見證（徒二十六）

主後五十九年八月～六十年二月

保羅啟航至羅馬（徒二十七 1~二十八 29）

五十九年十月底

船在米利大擱淺

六十年二月一日

離開米利大

六十年二月底

抵羅馬

主後六十年二月~六十二年三月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徒二十八 30）

六十年秋

以弗所書寫成

六十一年秋

歌羅西書與腓利門書寫成

六十二年春

腓立比書寫成

主後六十二年春~冬

保羅出監後到以弗所、歌羅西和馬其頓

六十二年夏

提摩太前書寫成

六十三年春~六十四年春

在小亞西亞

六十四年春~六十六年春

在土班雅（即西班牙）

六十六年初夏~秋

在革哩底和亞西亞（即小亞細亞）

六十六年夏

提多書寫成

六十六年冬~六十七年秋

在尼哥波立、馬其頓和希臘

主後六十七年秋

保羅被捕，被帶到羅馬，再次在羅馬坐監

六十七年秋

提摩太后書寫成

主後六十八年春

保羅殉道

主後七十年九月二日

耶路撒冷被毀

注：本資料年代，部分參考自「新約背景與年代表」書中之「另一種年代表」；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經作者重新整理；也有些年代是作者讀經的領會。

注 釋

注 一：保羅說：「我是以色列族」——一直譯作「我出自以色列民族」。他生來就是以色列人，而非歸依猶太的外邦人。

「便雅憫支派的人」——原文意是「右手之子」。表明好運氣，因為希伯來人認為右邊是幸運的代表。

「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原文第一個「希伯來人」為陽性單數主格；第二個「希伯來人」為陽性複數分離格，指保羅的父母。希伯來父母乃是保存希伯來文化特色（包括語言，風俗）最有力的人。因此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是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固然有別的。保羅雖長大於大數，精通希臘文、亞蘭文；卻自幼受說希伯來話之父母的影，始終不曾被希臘文所同化。Lightfoot 指出「希伯來」一詞，不但強調屬於猶太人這個國家的權利的特權，也指散居巴勒斯坦之外但仍忠於履行宗教儀式，並保守希伯來文語言的猶太人。

這正是保羅可誇的肉體，因著基督他不再靠這肉體了。（取材自「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七》P. 362；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二：先知以賽亞，當他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那時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參賽六 1~5）。又如但以理說：「……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我卻聽見他說話的聲音，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沉睡了。他就說，但以理阿，不要懼怕……」（參但十 8、9、12）。使徒約翰在異象中，看見榮耀的基督時，說：「我一看見，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他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參啟一 17）。

注 三：從「保羅年代表」中見到保羅三個可紀念的「十四年」的年代：

第一個「十四年」

主後三十五年初夏，保羅歸信主耶穌至主後四十八年夏，保羅奉聖靈分派去作主召他所作的工，其間約十四年的期待。這段時間他個人安靜等候主達八年，又在安提阿教會學習事奉等候主約達六年。

第二個「十四年」

主後四十九年初秋，保羅和巴拿巴是為基督福音真理上耶路撒冷，有耶路撒冷的大會。主後四十九年秋，他們回到安提阿，寫了加拉太書，稱「過了十四年，我再上耶路撒冷，有巴拿巴一同去，……是順從啟示上去的。……」（加二 1 呂振中譯本）。

第三個「十四年」

主後四十二年秋，保羅在大數的末朝，被提到「三層天」被提到「樂園裡」，保羅禁止自己不題說他所得的「啟示」直到十四年後，是被哥林多教會的人強逼才說出來（林後十二 11），也是為了哥林多教會的益處。

這三個可紀念的「十四年」說明保羅三方面屬靈的經歷，保羅在其中所學的功課，是何等的深刻！

第一個「十四年」是說明他那麼厲害的被主遇見；主對他有特別的託付；但主卻要他安靜達十四年之久，聖靈才正式分派他進人工廠事奉。

第二個「十四年」是說到保羅在這十四年間曾前後兩次訪問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大會，時在主後四十九年秋間；上一次他們上耶京是主後四十七年秋送去捐項；至於主後三十七年秋，他蒙恩後首次訪問耶京，蒙巴拿巴引見使徒們。若保羅所言是指這次，則這裡的「十四年」是如同一般猶太人計年系采「包括性」的演算法（實際只有十二年多）。但重要的是保羅暗示他是為基督之福音真理的傳揚而努力不懈，為叫福音真理仍存在神兒女中（加二 1~5）。

第三個「十四年」保羅被提到「三層天」、「樂園裡」，得到那麼大啟示後，他竟因怕自己過於自高，而禁止自己不說。其間，他忍受了多少的委屈、為難，也在主面前受主至深的剝奪，學了何等寶貴的功課。

注 四：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四》初版, P. 454；37、38 節之「有意」和「以為」原文的意思；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五：選自「聖徒詩歌」第六百四十二首第一、二、五節；美國見證出版社。

注 六：選自「聖徒詩歌」第三百一十四首第三節。

注 七：選自「聖徒詩歌」第五百八十二首第四節。

注 八：參見「摩根解經叢卷」《使徒行傳》P. 354~355；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九：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四》初版；P. 690。

注 十：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四》初版；P. 855。

注 十一：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七》初版；P. 365。